

标段编号：2505-440311-04-01-251159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署：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投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赛峰

授权委托人：郑安琪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宗泰绿凯智荟园 202 邮编：518101

联系电话：18745461380 传真：0755-22385969

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二、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6823XW
注册号:	440301105054144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宗泰绿凯智荟园202
法定代表人:	钟赛烽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1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04-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16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分支机构: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汕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开业(存续)),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开业(存续))
备注: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04日14:43:18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技术咨询; 工程材料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监理; 工程招标代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04日14:43:53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501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 2026年06月04日14:44:9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三、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钟赛烽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1747.3928	2024 年 05 月 17 日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2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528.0944	2024 年 01 月 25 日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3	光明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355.0610	2024 年 04 月 12 日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4	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造价咨询	292.6773	2025 年 08 月 05 日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5	前海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62.8900	2023 年 10 月 11 日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等 15 项合同结算	1634052506.08	2024 年 07 月 01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招标控制价	1212147595.93	2024 年 05 月 10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3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	272874217.68	2024 年 06 月 25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4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招标控制价	156553374.52	2025 年 04 月 09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5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住院楼修缮及设施设备更新工程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等 10 项合同结算	50440531.18	2024 年 04 月 08 日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	--	-------------	------------------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四、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百川实验学校（原白花第四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招标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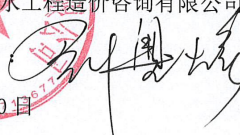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

姓名: 郭才明
社保电脑号: 600936347
身份证号: 36210319770405353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020254

页码: 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2025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6	02	6002025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6	03	6002025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6	04	6002025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2026	05	60020254	14000.0	2380.0	1120.0	1	14000	840.0	280.0	1	14000	70.0	14000	56.0	14000	112.0	28.0
合计			119000.0	56000.0			4200.0	1400.0			350.0			560.0		1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36f8ac70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 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25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 2026年6月9日

投标员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文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安琪

社保电脑号：810723536

身份证号码：23012319991029128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202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1	6002025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2	6002025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3	6002025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4	6002025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2026	05	60020254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4000	16.0	4000	32.0	8.0
合计			4058.75	1910.0			2018.1	672.7			168.2		80.0	160.0		40.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cb36f8b0e5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20254

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6月9日

五、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一)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2305-440305-04-01-834012003

合同编号: _____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咨 询 人: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 托 人（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工程咨询人（乙方）：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广东省、深圳市及南山区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南山区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拟完善雨污水管道总长约 44791 米。其中污水管完善 28 处，管道总长约 16462 米；雨水管完善 34 处，管道总长约 28329 米。项目对深圳湾流域区域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并按照规划要求完善市政排水管网。工程内容主要为新、改、扩建市政排水管网。项目投资匡算：总投资为 221000 万元。

建设期限：2023 年至 2027 年。

4. 建设内容：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

2、工程监理：勘察阶段及设计阶段的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造价咨询：对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概算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

施工图预算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

5、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6、其他：①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③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5.工程投资额：221000 万元

6.其他： /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二、服务阶段与服务内容

深圳湾流域市政排水管网完善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

2、工程监理：勘察阶段及设计阶段的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勘察阶段监理内容：①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勘察任务书。②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方案，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建设单位。变更勘察方案时，按原程序重新审

查。③检查勘察现场及室内试验主要岗位操作人员的资格，及所使用设备、仪器计量的检定情况。④检查勘察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勘察单位完成勘察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发勘察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⑤检查勘察单位执行勘察方案的情况，对重点部位的勘探与测试应进行现场检查。⑥审查勘察单位提交的勘察成果报告，并向建设单位提交勘察成果评估报告，同时参与勘察成果验收。⑦根据勘察合同，协调处理勘察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⑧对测绘单位提交的原始测绘数据进行检查，检查内容：(1)对主要排水设施的重要属性字段进行合理性及规范性检查包括标高、埋深、管径、管材等。(2)对提交的排水管网 GIS 数据进行管网结构分析。

设计阶段监理内容：①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工程设计任务书；②依据设计合同及项目总体计划要求审查各专业、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③检查设计进度计划执行情况、督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费用支付申请表，以及签认设计费用支付证书，并报建设单位；④审查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成果，并提出评估报告；⑤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在相关部门的备案情况。必要时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⑥审查设计单位提出的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提出审查意见，并应报建设单位；⑦分析可能发生索赔的原因，并制定防范对策；⑧协助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⑨可协助建设单位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审有关工程设计文件，并根据审批意见，督促设计单位予以完善；⑩根据设计合同，协调处理设计延期、费用索赔等事宜

3、造价咨询：对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概算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图预算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

4、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

5、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

6、其他：①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

理工作、造价咨询工作、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②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③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三、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 通用合同条款；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文件及附件（含工程咨询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地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覃建华，身份证号码：45012219860726455X，注册证书号：44026312，联系电话：15815558790，电子邮箱：269868114@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投控大厦A座20楼。

项目管理负责人姓名：范强，身份证号码：652301197809155531，注册证书号：粤高证字第1703001000059号，联系电话：13723763308，电子邮箱：fanqiang15@crland.com.cn，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19号华润置地大厦B座21楼。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加新，身份证号码：430381198404172310，注册证书号：44016294，联系电话：18707551534，电子邮箱：330601282@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大习科创14栋401。

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工程师姓名：郭才明，身份证号码：362103197704053531，注册证书号：建[造]11104400018070，联系电话：15815558645，电子邮箱：417006516@qq.com，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投控

大厦A座20楼。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柒佰零叁万柒仟壹佰陆拾壹元陆角元（¥：57037161.60元）。中标下浮率：8%。包括：

项目管理服务费：11265309.29元；

工程监理服务费：27437466.71元；

工程造价咨询费：17473928.00元；

招标代理服务费：860457.6元；

六、服务期限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为止，其中：

1. 项目管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算审计完成。

2. 工程监理服务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勘察阶段暂定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共180日历天（从接到监理中标通知书至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单位、工程完成决算审计为止）

设计阶段暂定自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27日止，共180日历天（从接到监理中标通知书至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单位、工程完成决算审计为止）

施工阶段暂定自2025年3月2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共1035日历天（从接到监理中标通知书至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单位、工程完成决算审计为止）

保修阶段暂定自2028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0日止，共730日历天；

3.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及决算审计完成。

4. 招标代理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全部招标工作完成。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工程咨询人承诺，工程咨询人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6 份，委托人 3 份，工程咨询人 3 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 2 份，工程咨询人 8 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九、合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泉园路 13 号环境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6965967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南头支行

账号：7653 7227 3795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人（成员单位）（公章）：深圳市

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
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电话：0755-88917254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泰然金谷支行

账号：755901739910708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咨询人（牵头单位）（公章）：华润置地城

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 19 号华润置地大厦

B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电话：1372376330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

账号：44250100003400003179-0001

邮政编码：518000

工程咨询人（成员单位）（公章）：深圳市深水

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宗
泰绿凯智荟园 2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电话：0755-21057545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湾支

账号：79030078801700000172

邮政编码：518000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 深圳市南山区水务局 ：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方朋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旭 张旭

单位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 5035 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 T5 写字楼 1201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0755-22315674 传真：0755-86538040

分工内容：负责项目管理及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工作。①项目管理：负责项目策划管理、报建报批、合同管理、进度管理、勘察管理、设计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管理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管理、后评价等工作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管理与协调工作，并依法承担与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施工图及勘察审查、第三方监测、第三方强制性检测、竣工测量、CCTV 管道内窥检测、水土保持服务、安全评估服务等招标代理服务，并依法承担与招标代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③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 & 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及后续相关阶段招标代理）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是否为收款单位：是

联合体成员 2（盖章）：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耿东生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唐武明 唐武明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社区虹步路 39 号马家龙 14 栋 401

邮编：518052 联系电话：0755-88917264 传真：0755-88917204

分工内容：①负责工程监理工作。勘察阶段及设计阶段的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承担联合体在全咨合同中的全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②提出创新技术应用、智慧工地建设等策划方案，并监督相关单位实施。③组织项目全过程各重要节点的专家评审会（或技术咨询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解决技术难题、提供专业优化意见及建议并承担其相关费用，并依法承担与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④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 & 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是否为收款单位：否

联合体成员3（盖章）：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周瑜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郑安琪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302

邮编：518024 联系电话：0755-21057545 传真：0755-22385969

分工内容：①造价咨询工作。对项目全过程造价进行控制，包括估算审核、制定概算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如需）、概算审核、施工招标控制价编制（含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施工图预算编制（如需）、建设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审核、材料询价、结算审核、决算编制、配合审计等相关工作；与本项目相关的工程洽商、变更、材料设备询价及合同争议、索赔等事项的处置，提出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方案；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控制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方面工作，并依法承担与造价咨询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合同规定的其他受托人服务内容及委托人要求完成的与全过程工程咨询（造价咨询）相关的其他咨询服务工作。

是否为收款单位：否

签订日期：2024年04月22日

(二)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公示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2057712&channelId=2851>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基本信息公示表

项目名称：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项目编号：	44031020230096
标段名称：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标段编号：	440310202300960030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日历天)：	1460
合同签订金额(万元)：	528.0944
合同签订时间：	2024-01-25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委托人（建设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人（代建单位）：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人将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咨询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本合同组成内容包括：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和合同履约评价细则。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工程规模：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选址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外环高速与珠三角环线高速交汇处西北侧，本项目拟对黎光片区废水进行无害化处理，实现废水资源化。本项目用地面积为31948.77平方米，采用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为2.87万立方米/天。项目总投资匡算为11950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98217.99万元。

本工程为代建工程，委托人为本项目代建单位，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

二、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 1、可行性研究报告；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概算批复文件；
- 4、施工招标文件；
- 5、施工合同；
- 6、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7、工程变更；
- 8、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施工招标期间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9、《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如有新标准发布实施，执行新标准），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计价规定；

- 10、勘察、测量报告；
- 11、建设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其他。

三、服务工作内容

本工程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预算编制、模拟清单编制（如有）、清单缺漏项复核、施工过程造价管理、工程进度款审核、变更造价编制或审核、结算审核、决算编制等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

☒（一）设计阶段：

1. 协助设计方案经济技术比选，提供造价咨询建议；协助审核设计限额，协助实施限额设计控制；
2. 委托人如有要求，咨询人需完成概算复核及概算评审跟踪配合，审核概算，进行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调研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概算评审等工作。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施工图预算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提供工程量计算书；
- ☒编制工程量清单或模拟清单；
-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参与招标答疑，配合完成施工招标工作；
- ☒协助委托人签订合同；
- ☒复核工程量清单缺漏项；
- ☒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提交三家以上的价格），核对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
- ☒提供工程量计算书、计算模型；
- ☒根据工程需要，查看工程现场，获取造价咨询工作的有关信息；
- ☒核算施工定额工期；
- ☒工程变更的费用估算、预算、审核等；
- ☒审核索赔或签证费用，并协助向相关造价及审核部门报备；
- ☒审核委托人支付给其他合同主体的期中支付进度款；
- ☒施工阶段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 ☒根据委托人的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 ☒根据委托人安排，参与工程洽商、设计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配合委托人和有关政府管理部门的造价审核工作；
- ☑工程结算审核（含工程建设其他费）及配合审计等部门完成相关工作；
- ☑全过程投资控制及项目建设经济指标编制工作（如需）；
- ☑组织本工程造价相关专家评审会（如需）；
-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本工程相关合同）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 ☑（三）工程决算的编制；
- ☑（四）其它：驻场服务（不少于2名相关造价工作经验的造价人员），配合委托人、工程建设部门进行工程量的现场计量、复核等工作。驻场人员需满足工作强度要求且应具备与本项目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若委托人认为驻场人员不足以应对工作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替换驻场人员或增加驻场人员，咨询人应无条件配合。

本项目代建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龙华区水污染治理中心，代建单位为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建设单位及代建单位要求的造价咨询相关工作并服从管理。

四、服务进度及成果提交

1、概算复核

咨询人自收到初步设计及概算资料之日起，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工程概算复核。成果文件：概算复核意见等。

造价金额（万元）	概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2000)	3
[2000, 5000)	7
[5000, 1 亿元)	8
[1 亿元, 10 亿元)	10
≥10 亿元	15

2、预算编制

咨询人自收到编制预算资料之日起，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工程预算编制。成果文件：预算造价文件、材料设备询价报告（如有）。

造价金额（万元）	预算编制工期（日历天）
[0, 500)	5

[500, 2000)	11
[2000, 5000)	15
[5000, 2 亿元)	25
[2 亿元, 10 亿元)	30
≥10 亿元	35

调整标底生成招标控制价 BDS 文件时限：1 天。

3、清单错漏项及工程变更造价审核

咨询人收到清单错漏项申报资料后，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清单错漏项审核，并同时出具清单错漏项造价咨询报告给委托人。

错漏项金额（万元）	清单错漏项审核工期（日历天）
[0, 1000)	7
[1000, 5000)	10
[5000, 20000)	15
[20000, 100000)	20
≥100000	25

咨询人收到工程变更图纸及造价等资料后，5 个日历天内完成变更工程造价编制/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咨询人收到工程签证、索赔及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资料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造价咨询成果报告。

4、结算审核

结算审核工期从咨询人收到项目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算。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并同时出具合格的结算造价审核报告、材料设备询价报告、结算分析报告等成果文件。

造价金额（万元）	结算审核工期（日历天）
[0, 500)	7
[500, 2000)	15
[2000, 10000)	20
≥10000	25

5、决算编制

决算编制工期从咨询人收到项目决算相关资料开始起算，按下表确定时间内完成工程决算编制，并同时出具合格的决算成果文件。

造价金额（万元）	决算编制工期（日历天）
[0, 500)	7
[500, 2000)	10
[2000, 10000)	15
≥10000	20

注：对于金额较大的项目，咨询人应组织多个班组平行开展项目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业务。其他造价咨询成果提交时限以委托人根据项目情况提出，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限及时完成。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比本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咨询人应予以积极配合。

6、其他咨询服务的时间：以委托人要求的时间为准。

7、成果文件要求

造价咨询成果报告均为一式叁份（包含正式的纸质报告书、电子文件），相关工程资料在造价咨询工作结束后及时退还。

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咨询人未按合同约定、委托人的要求执行，或工作成果的质量标准等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要求，咨询人须及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符合委托人要求为止，且最后一次修正稿的提交日应当早于咨询人按合同要求应当提交工作成果日。

上述工作内容所涉及的委托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均由咨询人根据委托人的时限要求安排专人负责资料的取送，包括收到工程签证、索赔及施工单位进度款申请。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款

5.1.1 计费标准

参照广东物价局发布的《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规定计算，并下浮 25%，且不得超过发改批复金额。本合同价已包含咨询人履行概算复核（如需）、决算编制、组织专家评审会（如

需)等相关工作所产生的的全部费用, 结算时, 委托人不另行支付以上费用。

5.1.2 合同签约价(暂定价)

本合同签约价(暂定价)为(小写) 528.0944 万元人民币。大写 伍佰贰拾捌万零玖佰肆拾肆元整。

造价咨询费用计算过程如下:

以项目建议书批复的建安费 98217.99 万元作为收费基数, 计算公式如下:

$$(1)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98217.99 - 10000) \times 7\% \\ = 704.1259 \text{ 万元}$$

$$(2) 704.1259 \times (1 - \text{下浮率}) = 704.1259 \times (1 - 25\%) = 528.0944 \text{ 万元}$$

5.1.3 合同结算价

合同结算价按“5.1.1 计费标准”进行核算, 以审定的施工结算价为计费基数进行计算后下浮, 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相应费用。合同结算价须结合履约评价确定, 若本项目列入投资评审核查范围, 最终结算价格以龙华区财政评审中心的核查结果为准; 若本项目未列入投资评审核查范围, 最终结算价格以委托人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结果为准。

5.1.4 咨询费用包括基本费用(占 90%)及绩效费用(占 10%), 绩效费用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确定, 履约评价得分=预算编制阶段评分*30%+施工服务阶段评分*30%+结算审核阶段评分*40%, 履约评价表详见合同附件。

履约评价得分	绩效百分比	对应的实际绩效费用
≥ 90	100%	绩效费用全额
$60 \leq X < 90$	$(\text{履约评价得分} - 60) / 30$	绩效费用 $\times$ 绩效百分比
< 60	0	0

履约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 履约不合格, 委托人有权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不良行为记录; 情节严重的, 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咨询人承担。

咨询人应承担由于本工程投资模式变化而导致咨询服务内容减少的风险, 并不因此向委托人提出任何索赔或补偿要求。若项目取消, 或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无意义的, 或项目开工延缓或实施延缓的, 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 若项目取消建设, 或合同无法履行时, 咨询人可根据委托人需求解除合同, 咨询人不得进行索赔; 咨询人应充分考虑该风险, 咨询人确认在本合同签订时已知悉该情形, 并已充分考虑该风险。

5.2 造价咨询费支付进度:

付款 次序	各阶段咨询费	付费额 (基本费用占比: 90% 绩效 费用占比: 10%)	付款条件 (达到以下付款条件且项目资金落 实后支付)
第一次	合同暂定价	合同暂定价*10%	合同签订后, 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发票, 项目资金落实并下达后支付。
第二次	本阶段咨询费以施工预算价 为基数计算并按合同下浮率 进行下浮	基本费用=本阶段咨询费 *90%*40%-第一次付款	咨询人完成预算编制工作后, 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发票, 项目资金落实并下达后支付
第三次	本阶段咨询费以审定的施工 结算价为基数计算并按合同 下浮率进行下浮	基本费用累计支付至本阶段 咨询费用*90%*85%; 绩效费用=本阶段咨询费 *10%*绩效百分比*85%; (实际付款额应扣除当期违 约金)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发票, 在项目资金落实并下达后支付
第四次	结清余款(因实际履约评价结果导致已扣除的绩效费用和 违约金在支付尾款时不予补回)		完成项目决算后,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发票, 在项目资金落实并下达后支付

咨询人应承担财政资金未及时到位, 而导致委托人不能按时支付进度款和结算款的风险, 进度款、尾款延期支付不计利息。委托人报请建设单位办理付款手续即视为委托人履行付款义务, 因咨询人原因或财政支付程序导致付款迟延, 委托人、建设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咨询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 委托人对咨询人付款材料进行审核盖章(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材料形式审核及工作进展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实质性审核), 并提出明确的审核意见。委托人将审核结论及相关材料报送给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审核通过后, 咨询人应在付款前按照要求提交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建设单位审批后向区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 由建设单位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直接拨付给请款的咨询人。

建设单位仅就咨询人付款申请材料的形式要件进行审核, 代建单位针对咨询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材料承担形式及实质审核义务。建设单位直接向咨询人支付款项不免除或减轻代建单位在作为合同主体所承担相应责任或义务。

除代建单位已经审核通过但建设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款项外，其他任何原因（包括代建单位未及时、充分履行款项审核义务等）导致的咨询人的付款请求或其他权利主张，均由代建单位负责承担和处理，如因此导致建设单位损失的，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以及为处理该等事由而支出的诉讼费用、鉴定评估费用、律师费用等，概由代建单位负责赔偿。

每阶段委托人实际支付款项默认须扣除按照合同违约条款应扣除咨询人违约行为相应的违约款项。若当期应付款项不足以抵扣的，在后续支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咨询人应当补充支付给委托人。

如出现超付，咨询人应按委托人及建设单位要求归还超付金额及同期活期利息。因咨询人原因导致超付的，对咨询人计扣超付金额 10%的违约金。

咨询人收款账号如下：

开户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账号：79030078801700000172

六、服务时间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委托人交付资料之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决算工作完成后结束。

七、造价文件的编制要求

1、关于编制施工图预算的具体要求

- （1）预算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必须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价格合理，工程量清单的每个子项目的工作内容必须全面；
- （2）咨询人编制预算时要求到现场踏勘并根据现场情况充分考虑相关施工措施等费用；
- （3）咨询人要充分考虑本工程实际情况及工程施工管理要求；
- （4）造价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应当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加盖有企业名称、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的执业印章，并由执行咨询业务（编制、审核）的造价员、注册造价工程师和负责人签字、加盖执业印章，电子版文件必须与书面文件相一致；
- （5）造价文件必须附详细的编制说明，包括：各专业详细的计算范围或分界点；材料设备的定价原则；费率取值大小；未计入造价的项目；措施费项目的确定依据等；
- （6）咨询人编制预算时应无条件根据修改的施工图进行调整，不得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 （7）咨询人询价证据充分，询价报告作为预算（标底）、变更和结算的定价依据，咨询人对其准确性负责。

2、关于错漏项及工程变更审核的具体要求

咨询人能够按合同要求复核计量支付申请、工程变更、现场签证，能及时、主动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对预算中没有的材料设备询价证据充分，咨询人对其准确性负责。

3、关于审核概算的具体要求

审核概算文件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等的准确性、完整性，并与结算编制单位核对沟通，提出具体的意见。

4、关于审核结算的具体要求

(1) 审核概、结算文件中工程量准确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工作内容的完整性，并与概、结算编制单位核对确定工程量和综合单价；

(2) 复核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的合理性（包括暂定价格），并与结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3) 复核措施费项目、其他措施费项目的完整性、合理性，并与结算编制单位协商沟通，确定合理价格；

5、关于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要求

从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索赔管理、工程变更造价审核、现场签证造价审核、工程进度款审核等涉及工程费用方面的内容，每个阶段的具体要求必须达到合同要求。

八、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做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一、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新的技术报告，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本合同共壹拾份，委托人执柒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44030300197625



地址: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
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1302

电话:

电话: 0755-21057545

深圳市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龙华发改概算〔2024〕36号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黎光综合水质 净化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水务局：

报来《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项目总概算》（国家编码：2308-440309-04-01-448055）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位于龙华区观澜街道外环高速与珠三角环线高速（梅观快速）交叉口西北侧，占地面积 31948.77 平方米，采用全地埋式结构，上盖湿地公园，设计废水处理规模

28700 立方米/天。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工业废水处理厂 1 座、进出厂接驳管线及废水处理厂配套设施、全地埋式上盖湿地公园 1 座。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54099 平方米，其中地下箱体约 48680 平方米，配套工程约 5219 平方米，公园配套设施用房约 200 平方米。项目设计工艺和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一) 项目设计工艺

1. 废水处理工艺：事故池（调节池）+两级反应澄清池+水解酸化池+多模式 AAO 池+二沉池+三级反应澄清池+V 型滤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树脂吸附+紫外消毒。

2. 除臭设计：除臭设计风量 140000 立方米/小时，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城镇地下污水处理设施通风与臭气处理技术标准》，不对周边空气环境产生影响。

3. 污泥处理：设计规模 11.2 吨干污泥/天，采用低温真空脱水干化一体化设备进行干化，干化后含水率 $\leq 40\%$ 。

(二)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室外工程、公园建设工程等。

1. 土建工程

包括地基与基础工程、地下箱体工程、建筑装饰工程、配套建筑工程。

2. 设备安装工程

包括新建调节池及事故池、一级反应澄清池、二级反应澄清

池、水解酸化池、多模式 AAO 池、二沉池、提升泵房及三级反应澄清池、V 型滤池、臭氧接触池、活性炭滤池、树脂吸附车间、紫外消毒及出水区、污泥浓缩及脱水机房、加药间、鼓风机房、消防水池及消防泵房、综合楼、药品罐区、危废仓库及变配电间、臭氧发生器间及粉碳投加间、液氧站、地下进出车道、总图及地下箱体、电气工程、自控工程、除臭工程、暖通工程、化验、机修、运输设备、工器具购置费。

3. 室外工程

包括道路工程、庭院绿化工程、围墙、室外管道、厂区挡墙护坡、水土保持工程。

4. 公园建设工程

包括主入口广场区、篮球运动区、儿童拓展游戏区、休闲驿站区、生态厂区、净水湿地区、科普展示活动区、景观星湖区、林地草甸区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80030.7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68035.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183.92 万元，预备费 3810.99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与接园区在建工程、三号路等项目竖向标高、路口开设、管线接口、施工时序等方面做好对接。

（二）请严格执行有关绿地和树木的管理规定，严禁未经批

准擅自迁移和砍伐树木。

（三）请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下一步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一年内开工建设。

（四）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控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五）请严格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尽快做好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纳统工作。

（六）请按照《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加快项目资产登记的通知》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资产管理要求尽快办理资产登记等有关手续。

附件：黎光综合水质净化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分送：王卫、卫华、志斌、朝成同志；区住房建设局、区审计局。

龙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三) 光明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造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版本编号: 深光水务 JZJ-01-2022

合同编号: SWJ20240402YYEG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光明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
提标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受 托 人: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12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懂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55211417X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 3 楼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6823XW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13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光明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工程造价咨询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1、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光明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规模：总投资匡算为 47366.05 万元

2、咨询工作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光明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及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造价咨询。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

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

1. 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要求每项主要材料或设备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 3 家供应厂家询价书），并需要时协助招标人编制造价相关制度文件；

（2）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申报；

（3）核算施工工期，协助委托人完成本工程各相关合同的签订；在施工过程中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4）核算工程量或签证费用并出具审核报告；

（5）根据委托人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6）审核委托人支付给施工单位的中期支付进度款，及其他相关合同支付文件；

（7）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服务期内对单个在建项目就影响工程造价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计量标准、相关措施等），每月至少开展两次施工现场检查，并且出具正式报告；

（8）负责工程竣工结决算，出具结决算审核报告，并配合政府部门完成结决算审计工作；

（9）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提供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非公开招标项目委托造价审核服务；

（10）配合委托人办理项目资产转固相关工作；

(11) 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3、提交成果

咨询成果文件：预算成果文件、工程变更造价审核资料、工程结（决）算编制审核资料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成果文件份数：一式五份及电子光盘一份。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4、咨询酬金

本项目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含税）：大写：叁佰伍拾伍万零陆佰壹拾元整（¥355.061万元），结算价以深圳市光明区政府相关审核单位审定的建安费作为计费额，参照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取费标准计取并按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不超过概算批复相对应的造价咨询费。服务费用（即签约合同价）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基本酬金是指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任务应得的基本费用，绩效酬金是指委托人为了激励受托人良好履约而设置的绩效费用。服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中的90%为基本酬金，服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中的10%为绩效酬金。

以上咨询酬金已包含造价咨询服务费所有费用。

5、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具体工作时间要求如下：

预算编制阶段：咨询人自接到设计成果文件后按照总投资额在相应的工作时限

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5000 万以下 10 天，5000 万-10000 万 20 天，10000 万以上 30 天）。

工程施工阶段：①进度款审核：自接到进度款申报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
②变更审核：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变更
审核工作；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
变更审核工作；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
变更审核工作；或按工程师要求完成审核工作。

决算编制及审核阶段：自接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决算编制及审核工作。

6、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6.1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及要求，成果文件与相关审计机构审定造价偏差率不得超过 $\pm 5\%$ ；

6.2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字迹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并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6.3 受托人在提供造价咨询的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9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第 205 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 240 号）等相关规定。

7、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1 协议书；

7.2 中标通知书；

7.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4 招标文件;

7.5 补充条款;

7.6 专用条款;

7.7 通用条款;

7.8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文件;

7.9 其他合同文件。

8、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9、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0、违约责任

10.1 受托人未按约定按时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 3000 元，受托人延误工期超过 20 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承担委托人所受损失。

10.2 受托人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成果（预算或结（决）算）与审定机构审定的偏差率超过±5%的，视为造价咨询单位严重违约，处以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且项目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10.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累计计算，且委托人有权从咨询酬金中直接扣除。

11、合同签署与生效

11.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壹式捌份，委托人执伍份，受托人执叁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牛山路 33 号公共服务平台 3 楼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 2 座 1302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0755-2105754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帐 号：7903 0078 8017 0000 0172

注：相关部分非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四) 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造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版本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WJ20250715GMLY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局
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委 托 人: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受 托 人: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懂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055211417X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9 楼

受托人（乙方）：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赛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6823XW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宗泰绿凯智荟园 20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事宜，订立本合同。

1、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总投资 68792 万元

本项目为市政公用工程，位于马田街道、公明街道，结合立项批复情况及建设时序，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振兴路污水系统完善工程，沿振兴路新建 DN1000-DN1500 污水主干管道约 6091 米和 DN400-DN600 污水支管约 715 米，改造和修复道路上其他问题排水管道，新建约 2 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等；2. 周家大道和将石路雨水系统完善工程，沿周家大道新建 DN1350-DN2200 雨水主干管总长度约 2226m、沿将石路新建 DN1350-DN2200 雨水主干管总长度约 1332m，改造和修复道路上其他问题排水管道；3. 整治管道缺陷、错接乱排工程。二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 老旧管网修复工程，修复片区约 69 条道路上排水管道缺陷；2. 错接乱排治理工程，改造约 1352 处错接乱排点；3. 新建约 8 座

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2、咨询工作内容

公明排洪渠流域排水管网整治完善工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主要材料设备的询价报告（要求每项主要材料或设备原则上应提供不少于 3 家供应厂家询价书），并协助委托人编制造价相关制度文件；

（2）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申报；

（3）核算施工工期，协助委托人完成本工程各相关合同的签订；在施工过程中编制造价控制形象进度表；

（4）核算工程量或签证费用并出具审核报告；

（5）根据委托人安排参加必要的工程例会或到工地现场，参与解决工程造价有关事宜；

（6）审核委托人支付给施工单位的其中支付进度款，及其他相关合同支付文件；

（7）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造价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服务期内对单个在建项目就影响工程造价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艺、计量标准、相关措施等），每月至少开展两次施工现场检查，并且出具正式报告；

（8）负责工程竣工结决算，出具结决算审核报告，并配合政府部门完成结决算审计工作；

（9）对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提供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非公开招标项目委托造价审核服务；

（10）配合委托人办理项目资产转固相关工作；

（11）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

3、提交成果

咨询成果文件：预算成果文件、工程变更造价审核资料、工程结（决）算编制审核资料及委托人要求的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成果文件份数：一式五份及电子光盘一份。

受托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4、咨询酬金

本项目咨询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含税）：大写：贰佰玖拾贰万陆仟柒佰柒拾叁元整(¥292.6773 万元)，每期服务费用（按结算价的计算方法重新计算金额）分为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基本酬金是指受托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咨询任务应得的基本费用，绩效酬金是指委托人为了激励受托人良好履约而设置的绩效费用。服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中的 90%为基本酬金，服务费用（不含暂列金额）中的 10%为绩效酬金。

结算价以发改概算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参照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 号）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取费标准计取并按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下浮，最终不超过概算批复相对应的造价咨询费。

以上咨询酬金已包含造价咨询服务费所有费用。

5、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合同签订日期开始实施，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后终结。具体工作时间要求如下：

预算编制阶段：咨询人自接到设计成果文件后按照总投资额在相应的工作时限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成果文件（5000 万以下 10 天，5000 万-10000 万 20 天，10000 万以上 30 天）。

工程施工阶段：①进度款审核：自接到进度款申报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②变更审核：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以内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20 万元-50 万元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对于单项变更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变更审核工作；或按工程师要求完成审核工作。

结算审核阶段：根据深光发改（2024）479 号文，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结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查确认，并按规定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决算编制阶段：根据深光发改（2024）479 号文，在区财政部门出具政府投资项目全部结算报告审核意见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决算报告的编制，并按规定报送财政部门审核。

6、质量要求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6.1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及要求，成果文件与相关审计机构审定造价偏差率不得超过 $\pm 5\%$ ；

6.2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须字迹清晰、整齐，符合造价成果文件编制要求，并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

6.3 受托人在提供造价咨询的服务过程中以及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文件应严格遵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省府令第20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市府令第240号）等相关规定。

7、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1 协议书；

7.2 中标通知书；

7.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4 招标文件；

7.5 补充条款；

7.6 专用条款；

7.7 通用条款；

7.8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文件；

7.9 其他合同文件。

8、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9、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10、违约责任

10.1 受托人未按约定按时提交咨询成果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人民币3000元，受托人延误工期超过20天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委托人所受损失。

10.2 受托人审核或编制的造价成果（预算或结（决）算）与审定机构审定的偏

差率超过±5%的,视为造价咨询单位严重违约,处以造价咨询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且项目履约评价为“不合格”。

10.3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累计计算,且委托人有权从咨询酬金中直接扣除。

11、合同签署与生效

11.1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壹式捌份,委托人执伍份,受托人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两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盖章)
深圳市光明区水务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 (盖章)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光明区牛山路与德雅路交汇处光明区公共服务平台 9 楼

邮政编码: 518107

联系电话: 0755-23696673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71 区宗泰绿凯智荟园 202

邮政编码: 518101

联系电话: 0755-21057545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帐 号: 7903 0078 8017 0000 0172

注: 相关部分非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五) 前海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 2022F177006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前海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一号路前海花园1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于 2023 年 09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前海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前海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头街道一号路前海花园 1 号。拟将前海小学由 24 班扩建至 36 班、1620 个学位的标准小学，总占地面积 10043 平方米，改扩建后总建筑面积 31812 平方米，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25674 平方米，拆除建筑面积 1228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 6138 平方米。

（一）新建工程：新建建筑面积 25674 平方米，其中教学及辅助用房 13029 平方米、办公用房 949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3232 平方米、教师宿舍 1435 平方米、架空层 2949 平方米、地下车库 3280 平方米。

（二）改造工程：改造建筑面积 6138 平方米，其中教学楼及辅助用房 4756 平方米、办公用房 708 平方米、生活服务用房 523 平方米。项目投资匡算 22380 万元。

3. 工程投资：22380 万元

二、 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 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编制或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书或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 编制工程预算。
- (2)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 (4) 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 (2) 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 (3) 按照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复核和修正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 (4) 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 (5)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 (7) 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8) 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9) 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11) 按需要与甲方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定期向甲方书面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2) 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 表格形式），主要包括核减率及核减原因分析（工程量误差、报价误差等）。

3. 结算审核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并出具书面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及工程财务审计工作。

(2) 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 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并出具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

(4) 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节点履约评价），由于设计或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工作量增加的，须及时提交书面的绩效意见。

（三）竣工决算编制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复核工程竣工结算，按照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主要以审计准则及相关条例、工程造价管理、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为依据，对项目建设程序等进行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意见，并编制决算审核报告。

2. 审核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项目分析，对于建设过程中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3. 协助甲方配合区造价站复核决算，配合区审计局抽查决算审计。
4. 协助甲方完成项目财务决算批复。

(四) 其他

1.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2. 合同结束前应对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进行总结，并向甲方于合同结束之日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总结报告。
3. 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4. 甲方交代的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三、 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 概算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设计概算及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提交。
2. 招标项目造价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天内提交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后 2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工程量清单。
3. 商务标清标报告提交时间：自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7 天内提交。
4. 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项目预估或审核费用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 天内提交。
5.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30 天内提交。
6.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成果文件提交时间：根据工程规模大小及复杂程度，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 90 天内提交竣工决算报告或初步审核意见，并在甲方完全回复后的 15 天内出具最终决算报告或最终决算审核报告。
7. 本项目工期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
8. 上述时间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委托书要求或项目实际进度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and 具体明确。
9.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应立即对相关资料是否准确、完备进行复核，如需要甲方补充或说明任何资料，应在收到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甲方提出，逾期未向甲方书面提出的，视为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无异议。如后续因资料确实、不准确等造成任何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人员配备

1. 本项目乙方配备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其中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21 名，土建专业造价员 5 名；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4 名，安装专业造价员 0 名；共计 30 名。乙方实际配备人员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如人数缺少、资质不符等），乙方应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3 天内予以纠正，逾期不纠正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超过 7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所有损失。

2. 乙方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 (手机)
1	郭才明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10440001807 0	158155586 45
2	耿东生	造价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20440000116 7	158155586 76
3	王小格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18440001431 3	136888127 38
4	李美平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21440000632 6	159861801 23
5	邓银萍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423440002187 7	185656437 29
6	钟小媛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17440000270 7	186755790 69
7	虞进朗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14440001949 7	158155586 06
8	周敏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02440001950 6	153616757 05
9	李光明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03440000276 4	135549751 76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 (手机)
10	王华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04440001912 0	135547341 96
11	黄瑜素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423440002358 4	138235015 24
12	罗海波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 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03440001166 2	139492637 64
13	罗泽	造价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22440001529 4	150028237 23
14	张振强	造价工程师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1121440001799 0	136922711 97
15	钟赛烽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2122440000482 2	158155587 97
16	王瑞	造价工程师	工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2123440001156 5	183859606 91
17	杨博文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2221445400101 2	177278283 84
18	张文波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2122440000528 3	180074882 89
19	李博伟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2122440000349 2	130852742 96
20	翁一琳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2422440000963 1	136129689 66
21	叶官豪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2122440000963 2	183703380 77
22	温万军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2123440001156 4	147180601 03
23	刘家强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2123440001184 8	137502232 37
24	方凤仪	造价工程师	助理工 程师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2123440001156 8	134770767 49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资格证书	证书号	联系电话 (手机)
25	蔡晓鸿	造价工程师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 [造]2423440001184 7	132677219 45
26	颜丽波	造价人员	工程师	/	/	158155587 03
27	刘广耀	造价人员	工程师	/	/	139252057 05
28	赵斐然	造价人员	助理工 程师	/	/	178276026 51
29	魏创鑫	造价人员	助理工 程师	/	/	137100241 60
30	黄镇	造价人员	助理工 程师	/	/	132477689 14

五、 造价文件的编制标准和依据

(一) 建设工程计价主要标准

1. 计价规程，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编制规程等。
2.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其他专业规范、补充规范。
3. 消耗量定额。
4. 工期定额。
5. 造价指标。
6.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相应时期的《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市场价格。
7. 现行国家、省、市强制性规范、规章制度及政府规定等。
8. 其它。

(二) 造价文件编制依据

1. 投资估算：根据方案设计、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工期、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2. 设计概算：根据初步设计文件、投资估算、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3. 施工图预算：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概算、施工现场条件、施工工艺、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4. 工程量清单：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招标文件、计价标准等编制。



5. 招标控制价：根据施工图预算或者设计概算、招标文件、计划工期、工程实际、计价标准、价格信息等编制。

6. 工程变更价款：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设计变更、施工记录、以及合同约定的变更价款确定方法、程序和时限等编制。

7. 竣工结算：根据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设计文件、竣工图、工程变更资料、索赔报告等编制。

8. 竣工决算：根据竣工结算等编制。

(三) 造价成果文件的编制不得违反工程造价强制性标准。

六、 乙方应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

(一)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2. 概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二)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
 - (1) 工程预算书一式四份
 - (2) 工程量计算底稿一式两份
 - (3) 工程量清单一式三份
 - (4) 标底造价书一式四份。标底造价书应附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主要设备数量及价格（参考价格）清单及定价依据、标准工期计算书
 - (5) 标底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
 - (1) 清标报告一式四份
 - (2) 中标人商务标复核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 (3) 暂定价及无信息价材料设备询价定价报告一式四份
 - (4) 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计量、计价报告一式四份
 - (5) 拟工程变更费用估算报告一式四份
3. 结算阶段

- (1)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一式四份
- (2) 竣工结算分析报告书一式四份
- (3) 经济技术指标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三) 决算阶段成果文件

1. 工程决算审核报告及项目资料清单一式四份
2. 对相关方履约评价的建议（根据甲方要求）
3. 项目分析报告一式四份

(四) 其他

以上文件均应有乙方及相关负责人签章并提供储存有电子文件的光盘两张。

七、 造价成果文件的质量要求

1.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编制说明需详细。
2. 造价成果文件必须文字清晰、整齐。造价成果文件应当有编制人、复核人和批准人的签名，加盖编制人和复核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和所在单位公章方可对外提交。
3. 计价文件格式应符合深圳市相关计价要求，其中工程量清单格式应满足深圳市建设工程电子标书编制的要求。

八、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按时提供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所需图纸及相关资料。
2. 及时审查乙方提交的造价成果文件，提出审查意见。
3. 在乙方工作期间密切配合，提供工作便利。
4. 经乙方书面提交付款申请后，及时支付造价咨询费。

(二) 乙方责任

1. 按照本合同要求，及时、准确地编制或审核造价文件；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客观的造价咨询意见。



2. 委托的造价业务有保密要求时, 必须严格保密, 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内容及资料。

3. 乙方应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所有资料均以甲方提交和接收为准, 工作完成后, 乙方应原样退还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4.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及相关阶段图纸。

5. 协助甲方进行招标答疑。

6. 根据甲方需要派人参加重大变更相关会议, 进行施工现场计量抽查工作, 及时办理变更及签证造价审核工作。每月派乙方负责本项目的相关人员上门服务(根据甲方需求上门是指甲方办公室、工地现场或甲方指定的与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等)不少于一天。

7. 按发改局、区造价站有关要求整理汇总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结算资料, 配合发改局、区造价站审核工程概算、预算、标底、竣工结算及其它相关事宜。

8. 项目拟派人员不得随意更换, 如需更换, 须提前 7 天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否则, 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合格的造价人员。

9.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符合资质的注册造价工程师, 且必须做到: 完全了解该工程全过程造价控制情况; 直接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 根据甲方的需要及安排参加项目工程例会,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缺席。

10. 工程概算、预算及结算的编制(含暂定价、工程变更等)或审核前, 应从造价咨询角度对甲方提交的图纸等相关资料进行全面会审复核并在 1~3 天提出书面的复核意见。并根据项目的不同情况, 须针对性地组织安排对现场的核实与了解工作。

11. 若甲方连续三次通知分派任务, 乙方均未参加, 甲方将有权拒绝其参加其他任何项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 乙方若在工作中出现重大工作失误, 甲方将有权收回该项目并委托他人完成。

13.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若与本项目承包单位的员工有亲属关系或存在其他利害关系的, 必须主动提出回避, 若被甲方发现, 将记入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并承担违约责任。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 1 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 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壹佰陆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大写），即 RMB162.89 万元（含税价）。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计取，下浮率按 20% 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1)、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100 \times 2\% + 400 \times 1.8\% + 500 \times 1.6\% + 4000 \times 1.3\% + 5000 \times 1.2\% + 12380 \times 1.1\% = 26.54$ （万元）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12380 \times 7\% = 173.26$ （万元）

(3)、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100 \times 2\% + 400 \times 1.4\% + 500 \times 1.1\% + 2500 \times 1\% = 3.81$ （万元）

合计费用： $26.54 + 173.26 + 3.81 = 203.61$ （万元），下浮 20% 后费用为： 162.89 （万元）

1.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 26.54$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1 = A1 \times 80\%$ ；绩效酬金 $C1 = A1 \times 20\%$ 。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 $A2 = 173.26$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2 = A2 \times 80\%$ ；绩效酬金 $C2 = A2 \times 20\%$ 。

3.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咨询服务酬金 $A3 = 3.81$ 万元（暂定）。其中：基本酬金 $B3 = A3 \times 80\%$ ；绩效酬金 $C3 = A3 \times 20\%$ 。



4.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合计暂定 A: $A=A1+A2+A3=162.89$ 万元。

其中: 基本酬金合计暂定 $B=B1+B2+B3$; 绩效酬金合计暂定 $C=C1+C2+C3$ 。

5. 计算本项目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时, 若乙方未核对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未复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等, 则应分阶段进行取费, 分为预算编制(审核)和结算审核两个阶段进行取费。

6. 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 决算编制计费基数为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其他费为决算额计取; 最终咨询服务费执行合同计费规则及下浮率, 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

7. 咨询酬金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的人员工资、福利费、工会经费、教育经费、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办公费、差旅费、通讯费、交通费、加班费、医疗费、现场补贴、公司管理费、各种税费保险、现场必备的检测设备、办公用品和交通工具合理的购置及使用费用和现场的住宿费、电话费、外出考察费、保险费、返工费以及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的补充、修改、完善等为完成本咨询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均含在此合同价内。

(二) 支付方式

1. 概算编制或审核费用支付

概算通过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复,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 甲方支付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阶段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1 \times 100\% + \text{绩效酬金 } C1 \times \text{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text{当期违约金(赔偿金)}$ 。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价。

2.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用支付

(1) 标底、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用支付

标底经区造价站审定, 完成招标及协助甲方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 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 甲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 \times 30\% + \text{绩效酬金 } C2 \times 30\% \times \text{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text{当期违约金(赔偿金)}$ 。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价。

(2) 结算审核费用支付

第一次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时，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 \times 50\% +$ 绩效酬金 $C2 \times 50\% \times$ 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批复概算价。

第二次支付：待区造价站完成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后，根据审定的造价控制费支付施工阶段全过程控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2 \times 20\% +$ 绩效酬金 $C2 \times 20\% \times$ 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审定的结算价。

3. 竣工决算编制费用及尾款的支付

决算经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且甲方完成当期节点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后，甲方完成竣工决算编制费用支付及尾款支付，其中：

（1）竣工决算编制费用：甲方支付竣工决算编制咨询服务酬金的基本酬金 $B3 \times 100\% + C3 \times 100\% \times$ 当期节点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当期违约金（赔偿金），计费基数为区造价站质量复核审定的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工程建设其他费。

（2）尾款：本合同尾款主要是各阶段由于节点履约评价暂缓支付的绩效酬金，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尾款 = 绩效酬金总额 $\times$ 完成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已经支付绩效酬金总额。

绩效酬金总额 = 各阶段支付时的全额绩效酬金之和。当尾款为负数时，以尾款为零计取。

4. 上述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至甲方后，甲方按照财政支付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甲方有正当原因（如乙方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财政拨付延迟等原因）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支付合同费用的，不负延迟付款责任。

5. 履约评价支付比例

- 5.1 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时，支付 100% 绩效酬金；
- 5.2 履约评价为中等及合格时，支付 60% 绩效酬金；
- 5.3 履约评价为不合格时时，不支付绩效酬金；

5.4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承包商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具体详见“十、履约评价”条款约定。

(三) 结算方式

结算时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的各阶段造价为计费额,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号)并下浮20%后计取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结算计算方法按本合同前述条款约定)、竣工决算编制的造价咨询服务费。同时考虑补充协议中的金额、咨询成果完成履约评价结果综合得出最终结算金额。其中,结算绩效收费不能高于基本收费,决算编制计费基数为扣除建安费之外的其他费为决算额计取;最终咨询服务费以区造价站质量复核结论为准。上述各阶段咨询费均需经区造价站质量复核该阶段造价后再支付。

十、 履约评价

(一) 评价依据

为保障乙方履行合同质量,甲方对乙方全程履约表现和服务成果进行评价。履约评价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的各项规定进行,评分表见附件《造价咨询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二) 评价分类及时间节点

本合同履约评价包括节点履约评价、年度履约评价及完成履约评价。履约评价的时间原则上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规定进行,但本合同甲方的主责部门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评价时间进行调整。

(三) 评价等级

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90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80分,小于90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70分,小于80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60分,小于70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60分时为不合格。

(四) 履约评价与合同支付关系

1.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上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100%的当期绩效酬金。
2.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中等及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给予 60%的当期绩效酬金。
3. 对节点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不支付当期的绩效酬金。
4. 因节点履约评价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导致节点绩效酬金被暂扣的，若承包商在后期工作中大幅提升履约质量，最终的完成履约评价达到良好以上的，可申请全额支付。

(五)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方式

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乙方的处理方式按照《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履约评价管理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若该制度有最新版本，则按最新版本规定执行）。

十一、不良行为

(一) 不良行为认定条件

1. 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投资控制责任的行为。
2. 与施工单位恶意串通，损害建设工程利益的行为。
3. 未能按投标时承诺配齐配足专业人员或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行为。
4. 不履行保密义务，违规泄密的行为。
5. 在甲方履约评价中，被评为“不合格”的行为。
6. 其他被甲方认定的不良行为。
7. 被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

(二) 不良行为处理方式

1. 甲方将视不良行为情节轻重和对建设工程及甲方造成的损失严重程度，给予乙方口头警告、书面警告、书面严重警告、向媒体公开曝光其不良行为、在一段时间内拒绝其参加甲方造价咨询业务的投标等处理。
2. 在甲方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甲方将记录不良行为，拒绝其今后为甲方服务，同时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本合同中有关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单位处理规定。

十二、违约责任

1. 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则乙方提交造价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不予经济补偿。

2.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或暂停合同时,甲方承担的违约责任为:乙方未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至终止之日止实际完成的并经甲方审核确认的合格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3. 乙方出具的工程量清单中造价所占总造价比例达 1%以上的项目,每漏一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工程预算造价(工程标底造价)或工程结算造价与区造价站(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价偏差超过 5%(询价造成的核超不计算在此范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超过部分造价 0.5%的违约金。

5. 乙方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6. 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的,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8. 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负责人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项目组其他成员时,乙方应当



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 7 天内进行更换，否则乙方应承担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9. 若乙方或其人员违背职业道德或与第三人串通弄虚作假，骗取国家建设资金的，一经查出，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已经收到的全部咨询费用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损失予以赔偿，乙方或其人员同时应承担其它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乙方提供的造价审核资料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多支多付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两倍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乙方将本合同范围内工作转包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分包给第三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以全部赔偿。

12. 除本合同有明确约定乙方违约情形下的违约金标准的事项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或未履行约定的其他职责或义务亦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该等违约行为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咨询服务费，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1%/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调查费、执行费等。

13. 乙方之违约行为虽未达到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解除合同条件，但乙方连续二次或累计五次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之义务或违反义务后经甲方连续两次以上发出催告纠正的通知仍未回应或在指定期限内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承担本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14. 以上除第 9、10 条款外，乙方应承担违约金总额上限不超过本咨询合同价的 20%。

15. 每发生一次违约，双方应及时填写本合同附件 2 《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经双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甲方有权在当期（或最近一期）付款时扣除，乙方不得异议。《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表》甲方应及时录入 OA 系统工程费用支付审批流程、并及时提交档案室存档，档案室负责

录入 EIM 系统。

16. 乙方在各阶段申请支付费用时，必须在支付申请中写明违约金事宜：若没有产生违约金只需写明“未产生违约金”；若产生了违约金，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扣除的违约金总额，扣除违约金后应付款总额，同时必须提交《咨询单位违约责任记录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办理费用支付，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迟延付款的任何责任。

17. 甲方有权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中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付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应付合同费不足以抵扣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通知的 10 个工作日内另行向甲方支付。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它

1. 鉴于本工程为政府投资项目的特殊性，本合同双方同意，若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的，本合同自动解除，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若因政府决定变更本合同项目原定施工期限的，则双方按新的期限变更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双方均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

2. 因政府决定终止本合同项目时，若乙方已经开展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在收到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通知后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实际已完成工作的书面证明文件。双方应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乙方完成工作的工作量和工作质量核对乙方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并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适当补偿。

3. 乙方依据本合同，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取得的、以各种形式固定的一切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报告书，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成果。否则，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任务分包或转包第三人。

5. 乙方应保障其与第三方纠纷不涉及甲方,若因此导致甲方涉诉或甲方账户被查封冻结划扣或其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等情况的,乙方应积极负责一切协调工作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赔偿或费用。

6. 通知

6.1 本合同的有关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通知可由专人递送,或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

6.2 专人递送的,递送当日为送达日;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递送的,文件发出后(以承揽方签收为准)第三日视为送达;

6.3 各方在合同签署页中预留的地址,应视为其通讯地址,如一方地址发生变更需自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按本合同所载地址发出的书面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4 一方按有效地址递送,另一方拒收的、未妥投退回,视为有效送达;

6.5 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本合同所示地址同时作为诉讼所有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有效司法送达地址,按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

6.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含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乙方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以下无正文)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
社区清水河一路 112 号深业进元大厦塔
楼 2 座 13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6823XW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湾支行

账号：79030078801700000172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1 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工 0755-
21057545

六、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一)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等 15 项合同

结算

协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2023-A-8-11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合同专用章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302

联系人：杨博文

联系电话：17727828384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协审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含税）。乙方的年度协审服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

2.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3）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其余费用自 / 后 / 日内支付完毕。

（2）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

（3）其他付款方式：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分派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表，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表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并在确认应付金额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服务证据证明，不能证明的，甲方无需支付。

3. 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1）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一，适用于工程结算评审。

协审费用=（委托评审金额 $\times$ 0.06%+核减金额 $\times$ 4%+固定费用8000） $\times$ 复杂系数 $\times$ （1-下浮率）。

（2）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二，适用于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招标控制价评审。

协审费用=（委托评审金额 $\times$ 基本费率+固定费用8000） $\times$ 复杂系数 $\times$ （1-下浮率）。其中：基本费率范围为0.003~0.03%，分段累进计算，具体梯度划分见下表：

基本费率梯度表

序号	送审金额 N	基本费率
1	$N \leq 2$ 亿	0.03%
2	$2 \text{ 亿} < N \leq 5$ 亿	0.015%
3	$5 \text{ 亿} < N \leq 20$ 亿	0.01%
4	$20 \text{ 亿} < N \leq 50$ 亿	0.005%
5	$N > 50$ 亿	0.003%

（3）按工作日计费标准，适用于其他评审工作及零星评审工作（含辅助任务）。

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下协审人员协审费用=1,500元/日 $\times$ 工作日 $\times$ 复杂系数 $\times$ （1-下浮率）；

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的协审人员协审费用=2,000元/日 $\times$ 工作日 $\times$ 复杂系数 $\times$ （1-下浮率）。

“1-下浮率”：

乙方协助财政评审工作的计费标准，皆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及评审成果利用情况，考虑项目复杂系数计付协审费用。项目复杂系数一

一般为1，特殊情况下项目复杂系数最高不超过1.5，最低不低于0.1。

乙方认为项目复杂系数超过1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复杂系数的书面申请，甲方根据评审项目实际情况审核同意后，确定复杂系数的最终值。

甲方认为项目复杂系数低于1，乙方有异议的，可提供依据并申请调整，甲方结合乙方的意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依据协审管理办法确定复杂系数的最终值。

项目协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就该项目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4. 乙方应自付款期限届满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因政策规定、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合同款项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账号：

开户行：

纳税识别号：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五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A. 无履约保函☒； B. 有履约保函☐。

本合同约定有履约保函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小写）¥____/____。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其他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六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所有承接项目的成果文件及按照档案整理要求完成归档。

2. 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1套，电子形式1套。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成果后，在5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3日内进行整改，履行期限不予顺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 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委托评审事宜须严格按甲方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从丙方获取的有关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丙方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丙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4.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前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5.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一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供应链安全管理义务

1.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 ☐ 承担/ ☒ 不承担供应链安全管理义

务。应当承担的，具体内容以本合同附件《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为准。

2. 适用《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的，乙方应当确保自身上游供应商同样遵守相关供应链安全管理义务。

3. 乙方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的可适用条款。

第十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廉政、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

3. 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

5. 甲方负责评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检查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检查结果；负责检查工作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6. 乙方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

乙方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协助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的编制；负责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工作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7. 乙方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协审人员不得与送审单位或所协审任务的相关单位擅自联系、索要资料，评审组也不得将检查对象的联系信息擅自扩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内容的事项或问题，协审人员应及时报告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应及时解决或通过评审组讨论处理；协审人员应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入评审工作底稿。

8. 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视情况予以扣分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管理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未完成后续工作的协审费用，并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

资格。

10.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乙方应当适当增加派出检查人员，在任务量较少期间，乙方可以在取得丙方同意的情况下适当减少派出检查人员。

11. 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收到《协审业务审批单》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甲方有权给予扣分处理，并另行分派该批业务。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12. 乙方派出的现场负责人监督协审人员履行回避制度。现场负责人及其他评审人员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检查组组长申报。

13. 乙方应对其派出的协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该协审人员在工作中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依法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



总额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 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6.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 1 日按照逾期金额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 合同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按

合同总额 5%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9.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 not 按照本合同支付乙方违约金以及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乙方的赔偿范围还应包括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款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如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 A. 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 B.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 ☐ A. 无附件 ☒ B. 有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下列 (1) - (5)，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等 15 项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836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航建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1634052506.08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9	专业、资质	土建 5 安装 4	约定完成时间	3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 1.0 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此结算为以房建总包工程为主体的清单计价工程结算，建议协审费用以 50 万元封顶。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28 个，在评审金额 46 亿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陈健 2023 年 11 月 15 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赵剑云 2023-11-16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深水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3-11-16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赵天一 2023-11-17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吴楚风 陈志敏 苏杰 郑奕鸿 黄晓玲 杨琦 朱利波（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吴楚风 陈志敏 苏杰 郑奕鸿 黄晓玲 杨琦 朱利波 评审组组长意见：（同） 评审组组长签名：（同） 2023 年 11 月 17 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同） 2023 年 11 月 17 日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	1078.42	5.02	2024.4	深财审报 〔2024〕318号
16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	27287.42	1343.30	2023.12	深财审报 〔2024〕361号
17	深圳书城龙华城项目	结算 评审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书业智能化系统采购合同等25项合同结算	1495.65	0.00	2024.3	深财审报 〔2024〕363号
18	深圳市平湖医院项目	结算 评审	气动物流、中型箱式物流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等3项合同	5111.42	23.88	2024.4	深财审报 〔2024〕380号
19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结算 评审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等15项合同结算	163405.25	2574.25	2023.11	深财审报 〔2024〕384号
20	滨海大道(K1+040-K1+620)部分附属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四)合同结算	3524.20	159.11	2023.10	深财审报 〔2024〕387号
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整流器、排流柜、单向导通装置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226.84	0.33	2024.5	深财审报 〔2024〕469号
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整流器、排流柜、单向导通装置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33.05	0.04	2024.5	深财审报 〔2024〕469号
23	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 评审	整流器、排流柜、单向导通装置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41.46	0.05	2024.5	深财审报 〔2024〕469号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59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招标控制价	15655.34	214.81	2025.4	深财审报〔2025〕216 号
60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3 标（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138333.24	1027.46	2025.4	深财审报〔2025〕229 号
61	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监测合同结算	71.58	3.78	2024.11	深财审报〔2025〕241 号
62	鹏城实验室 7 栋 E 座、F 座装修工程	结算评审	留仙洞园区国际创新谷办公区域（7B 5-18 层）精装修施工合同结算	2532.01	52.82	2024.4	深财核函〔2024〕3 号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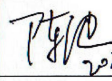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 5 月 9 日

协审项目评审组复核表

附件二

协审项目评审组复核表

项目及工程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等 15 项 合同结算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元）	1,634,052,506.08	委托评审金额 （元）	1,634,052,506.08	
协审备案金额 （元）	1,605,074,429.76	接收备案人签名	 2024年6月24日	
组长复核后金额 （元）	1,605,074,429.76	计入协审费用的 核定差错金额 （元）	核减金额： 核增金额： 总额：	
复核要点 （内部工作指引）	一、程序性复核		是	否
	1. 工作底稿是否完整		✓	
	2. 数据记录及计算是否正确		✓	
	3. 重要事项是否已说明		✓	
	4. 所有内部文书签字手续是否齐全		✓	
	5. 其他：7			
	二、合规性复核		是	否
	1. 投资成本、建设规模是否超出计划		✓	
	2. 必须招标项目是否组织招标，招标方式、地点及评标办法是否恰当		✓	
	3. 合同是否签订实质性违背招投标内容的条款或另行订立实质性违背原合同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	
	5. 提出的问题及建议是否准确、恰当并有证据支持		✓	
	6. 其他：2			
	三、真实性复核		是	否
	1. 结算原则与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是否一致		✓	
	2. 消耗量标准、定额、价格信息采用是否合理		✓	
	3. 是否详细审核工程量，核增减原因是否记录于工作底稿		✓	
4. 是否详细审核清单外子目单价，核增减原因是否记录于工作底稿		✓		

5. 新增工程、新增单价子目等是否按照规定下浮，下浮比例是否准确		✓	
6. 是否对合同价与结算价的差异作出分析		✓	
7. 反映的问题是否有相应的证据支持		✓	
8. 评审组组长或主审人是否对重要事项的抽查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土建/安装 签名
1.	甲壳虫	(可附页)	
2.	防疫费		
3.	封堵费		
9. 其他:			
四、效益性复核		是	否
1. 是否揭示存在的损失浪费			
2. 是否揭示管理上的制度性缺陷			
3. 其他:			
协审项目质量评价	评价标准	评价等次	备注
	很好地完成协审项目，取得突出评审效果	☒ 优	
	较好地完成协审项目，取得良好评审效果	☐ 良	
	基本能按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 合格	
	协审过程中存在一定质量问题，对项目评审造成不良影响	☐ 不合格	
复核总体意见	同意协审意见。 评审组组长（主审人）：  2024年3月7日		

项目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384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等15项合同结算

2023年11月14日至2024年3月7日(其中2023年11月24日至12月21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等15项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8〕1010号		投资总额	400,829.00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中标）金额	1,722,190,630.26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九州建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1,142,031.09	1,465,412,405.39	25,729,625.70	1.73
2	气动传输系统采购及安装工程合同	国药集团广东医疗器械供应链有限公司	29,050,006.90	29,050,006.90	0.00	0.00
3	变压器采购合同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5,566,435.00	5,566,435.00	0.00	0.00
4	低压柜采购合同	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21,959,875.76	21,959,875.76	0.00	0.00
5	电缆采购 I 标合同	深圳市金环宇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8,026,495.33	38,013,599.05	12,896.28	0.03
6	电缆采购 II 标合同	广州南洋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29,316,840.51	29,316,840.51	0.00	0.00
7	母线采购合同	珠海光乐电力母线槽有限公司	7,519,708.36	7,519,708.36	0.00	0.00
8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合同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421,144.00	421,144.00	0.00	0.00
9	供电规划工程设计合同	深圳新能电力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31,331.71	31,331.71	0.00	0.00

10	前期策划与咨询服务合同	香港澳华医院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丽贝亚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783,262.50	8,783,262.50	0.00	0.00
11	二期环境影响评价	深圳市汉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71,800.00	271,800.00	0.00	0.00
12	初步勘察合同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667,475.43	667,475.43	0.00	0.00
13	详细勘察合同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017,173.55	1,017,173.55	0.00	0.00
14	工程勘察文件专项审查合同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3,121.94	223,121.94	0.00	0.00
15	扩增规模部分工程勘察文件专项审查合同	深圳市鼎强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5,804.00	55,804.00	0.00	0.00
合计金额			1,634,052,506.08	1,608,309,984.10	25,742,521.98	1.58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招投标情况

本工程于2019年3月19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标,评标方法为综合定性评审法,票选抽签法定标,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价为156,435.781075万元,中标净下浮率为19.68%。

二、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1,204.59万元,主要包括土石方、混凝土梁板、钢筋、墙面抹灰、风机盘管开关等工程量。

(二)因单价调整,核减约287.13万元,主要包括外墙分格缝、钢结构连接套筒、全热自动加热开水器、空调器、全热自动加热开水器、空调器、PH分析仪等单价。

(三)因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调整,核减约499.31万元,主要包括开洞及封堵、套管、混凝土膨胀剂等。其中:

1.招标文件约定开洞及封堵费用以总额计入措施项目清单结算时不再调整;所有管、槽、桥架等项目的安装综合单价均应充分考虑管件的购置、制作、安装防锈、保温等费用结算时也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招标工程量清单违反上述约定开列了防火堵洞项、管件(套管)项,并纳入送审结算,评审依据合同解释顺序予以核减。

2.建设单位将混凝土膨胀剂作为清单漏项纳入结算送审结算,和招标工程量清单描述、招标施工图、投标报价规定矛盾,此清单漏项不成立,评审予以核减。

(四)因其它原因调整,核减约581.93万元。

1. 核减调差费约 35.37 万元。
2. 执行更换项目经理罚款 100.00 万元。
3. 核减技术创新费约 7.69 万元。
4. 核减甲供电电缆约 135.42 万元。
5. 核减多计的机房控制系统深化设计费约 40.35 万元。
6. 核减多计的精装样板房工程费约 4.27 万元。
7. 核减防疫费约 258.83 万元。

三、电缆采购 I 标合同主要核减情况

因送审电缆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 1.29 万元。

四、评审发现的问题

施工总承包单位领用甲供电电缆不规范：

- (一) 施工单位多领甲供电电缆。
- (二) 施工单位在工程中使用非甲供电电缆。

建设单位应对送审竣工图的真实性承担责任，避免施工单位超领甲供材造成财政资金损失风险和擅自使用非甲供材产生工程质量风险。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7 月 1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

(二)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招标控制价
协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2023-A-8-11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合同专用章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302

联系人：杨博文

联系电话：17727828384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协审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含税）。乙方的年度协审服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

2.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3）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其余费用自 / 后 / 日内支付完毕。

（2）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

（3）其他付款方式：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分派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表，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表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并在确认应付金额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服务证据证明，不能证明的，甲方无需支付。

3. 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1）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一，适用于工程结算评审。

协审费用=（委托评审金额×0.06%+核减金额×4%+固定费用8000）×复杂系数×（1-下浮率）。

（2）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二，适用于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招标控制价评审。

协审费用=（委托评审金额×基本费率+固定费用8000）×复杂系数×（1-下浮率）。其中：基本费率范围为0.003~0.03%，分段累进计算，具体梯度划分见下表：

基本费率梯度表

序号	送审金额 N	基本费率
1	$N \leq 2$ 亿	0.03%
2	$2 \text{ 亿} < N \leq 5$ 亿	0.015%
3	$5 \text{ 亿} < N \leq 20$ 亿	0.01%
4	$20 \text{ 亿} < N \leq 50$ 亿	0.005%
5	$N > 50$ 亿	0.003%

（3）按工作日计费标准，适用于其他评审工作及零星评审工作（含辅助任务）。

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下协审人员协审费用=1,500元/日×工作日×复杂系数×（1-下浮率）；

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的协审人员协审费用=2,000元/日×工作日×复杂系数×（1-下浮率）。

“1-下浮率”：

乙方协助财政评审工作的计费标准，皆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及评审成果利用情况，考虑项目复杂系数计付协审费用。项目复杂系数一

一般为1，特殊情况下项目复杂系数最高不超过1.5，最低不低于0.1。

乙方认为项目复杂系数超过1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复杂系数的书面申请，甲方根据评审项目实际情况审核同意后，确定复杂系数的最终值。

甲方认为项目复杂系数低于1，乙方有异议的，可提供依据并申请调整，甲方结合乙方的意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依据协审管理办法确定复杂系数的最终值。

项目协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就该项目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4. 乙方应自付款期限届满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因政策规定、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合同款项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账号：

开户行：

纳税识别号：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五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A. 无履约保函☒； B. 有履约保函☐。

本合同约定有履约保函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小写）¥____/____。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其他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六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所有承接项目的成果文件及按照档案整理要求完成归档。

2. 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1套，电子形式1套。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成果后，在5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3日内进行整改，履行期限不予顺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 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委托评审事宜须严格按甲方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从丙方获取的有关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丙方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丙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4.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前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5.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一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供应链安全管理义务

1.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 ☐ 承担/ ☒ 不承担供应链安全管理义

务。应当承担的，具体内容以本合同附件《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为准。

2. 适用《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的，乙方应当确保自身上游供应商同样遵守相关供应链安全管理义务。

3. 乙方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的可适用条款。

第十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廉政、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

3. 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

5. 甲方负责评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检查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检查结果；负责检查工作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6. 乙方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



乙方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协助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的编制；负责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工作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7. 乙方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协审人员不得与送审单位或所协审任务的相关单位擅自联系、索要资料，评审组也不得将检查对象的联系信息擅自扩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内容的事项或问题，协审人员应及时报告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应及时解决或通过评审组讨论处理；协审人员应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入评审工作底稿。

8. 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视情况予以扣分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管理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未完成后续工作的协审费用，并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



资格。

10.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乙方应当适当增加派出检查人员，在任务量较少期间，乙方可以在取得丙方同意的情况下适当减少派出检查人员。

11. 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收到《协审业务审批单》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甲方有权给予扣分处理，并另行分派该批业务。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12. 乙方派出的现场负责人监督协审人员履行回避制度。现场负责人及其他评审人员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检查组组长申报。

13. 乙方应对其派出的协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该协审人员在工作中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依法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



总额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 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6.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 1 日按照逾期金额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 合同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按

合同总额 5%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9.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 not 按照本合同支付乙方违约金以及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乙方的赔偿范围还应包括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款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如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 A. 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 B.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 ☐ A. 无附件 ☒ B. 有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下列 (1) - (5)，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招标控制价			协审业务编号	2024-0235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诚信行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1212147595.93	评审类型	招标控制价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8	专业、资质	5 土建 4 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决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 1.0 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34 个，在评审金额 109 亿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 陈健 2024 年 4 月 26 日				
业务部门 领导意见	同意。 赵剑云 2024-04-26		总审内控部 协审管理员 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深水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4-04-28	
总审内控部 领导意见	同意。 赵天一 2024-04-28		业务部门分 管中心领导 意见		
协审人员安 排	本人 吴楚凤 （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吴楚凤 评审组组长意见： 同意 评审组组长签名： 陈健 2024 年 4 月 28 日 2024 年 4 月 28 日				
总审内控部 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郑晓君 2024 年 4 月 28 日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110kV 电力电缆采购结算	1435.38	0.99	2023.11	深财审报〔2024〕65号
6	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110kV、220kV 电力电缆采购结算	2024.13	1.27	2023.11	深财审报〔2024〕65号
7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缤纷世界花园段) 声屏障工程施工合同等4项合同结算	253.06	1.98	2023.11	深财审报〔2024〕158号
8	文锦中路螺岭人行地下通道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移动部分)(联通部分) 通信管线迁改合同等2项合同结算	427.53	24.83	2024.1	深财审报〔2024〕159号
9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住院楼修缮及设备更新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总承包(EPC)合同等10项合同结算	5044.05	181.27	2023.11	深财审报〔2024〕161号
10	深汕中心医院项目	结算评审	宫腔镜电切镜器械设备采购合同等9项合同结算	747.82	0.00	2023.12	深财审报〔2024〕171号
11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III标招标控制价	121214.76	745.48	2024.4	深财审报〔2024〕224号
12	凤塘大道(和沙路-107国道)扩建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给水管线迁改工程合同结算	938.67	24.65	2024.3	深财审报〔2024〕302号
1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32101标招标控制价	271679.52	436.26	2024.5	深财审报〔2024〕315号
14	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车辆段固定式架车机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结算	885.79	1.68	2024.4	深财审报〔2024〕318号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59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招标控制价	15655.34	214.81	2025.4	深财审报〔2025〕216 号
60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3 标（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138333.24	1027.46	2025.4	深财审报〔2025〕229 号
61	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监测合同结算	71.58	3.78	2024.11	深财审报〔2025〕241 号
62	鹏城实验室 7 栋 E 座、F 座装修工程	结算评审	留仙洞园区国际创新谷办公区域（7B 5-18 层）精装修施工合同结算	2532.01	52.82	2024.4	深财核函〔2024〕3 号

特此证明。





协审项目评审组长复核记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

协审项目评审组长复核记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

项目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招标控制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送审金额（元）	1,212,147,595.93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备案金额（元）	1,204,692,796.65	组长复核后金额（元）	1,204,692,796.65		
报告核减金额（元）	7,454,799.28	不计入协审费用的核减金额（元）	0		
复核要点	序号	复核内容	是	否	备注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等名称是否准确	✓		
	2	送审资料是否完整	✓		
	3	建设规模及标准是否超出概算批复		✓	
	4	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方式、地点及评标方法是否恰当	✓		
	5	招标文件是否已在交易平台公示	✓		
	6	招标文件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特殊费用是否约定清晰	✓		
		暂列金额金额（元）	550万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元）	0		
		其他特殊金额金额（元）（如奖金，如有请逐一列项）	500万		
	7	招标文件对甲供材料设备或指定分包内容是否约定清晰	✓		
	8	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下浮率上限是多少			10%
	9	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计价的约定是否恰当和清晰	✓		
	10	计价规程、消耗量标准、定额、价格信息采用是否合理	✓		
	11	总价包干的项目是否审核重要工程量及单价	✓		
	12	单价包干的项目是否审核重要子目单价	✓		

13	无信息价的重要材料设备是否进行了询价	✓		
14	工作底稿是否完整清晰的记录了审核内容	✓		
15	评审组长是否对重要内容进行抽查，抽查内容是：	✓		
	乳胶漆定额，按设计要求由2遍调整为3遍			
	人造石、面板灯单价调整			
	暂列金额调整			
16	其他说明			
复核意见	同意评审意见 评审组组长：PWC 2015年5月9日			

项目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224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施工总承包III标招标控制价

2024年4月26日至5月9日，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程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施工总承包III标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3〕908号	投资总额	529,717.00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施工总承包III标	1,212,147,595.93	1,204,692,796.65	7,454,799.28	0.62
	合计金额	1,212,147,595.93	1,204,692,796.65	7,454,799.28	0.62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标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4年3月30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通过公开招标、采用“综合定性评审、票选抽签（前3名）定标法”确定中标单位。

二、主要核减(增)情况

（一）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46.78万：其中核增部分约246.04万元，主要包括楼梯间满挂钢丝网、墙面界面剂、铝模板等工程量；核减部分约292.82万元，主要包括钢结构刷漆、木模板等。

（二）因定额及材料单价调整，核减约807.21万元：其中核增部分85.49万元，主要包括凿槽、接线爱桥架等单价；核减部分892.70万元，主要包括防水涂料、百叶窗、木门、成品隔断、不锈钢管、阀门、潜水泵配管等单价。

（三）其他原因调整，核增约108.51万元，主要为总承包服务费、发包人供应（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属于其他项目费，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其他项目费属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费基数，调整至单位工程其他项目费中，增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税金。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评标定标方法未充分体现价格竞争。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为评标与定标分离，定标方法为票选抽签法（前3名）。

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定标票选规则》(V4.2),票选的主要方法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 2/3 数量并最低不少于 4 家的投标人为投票范围”,投票顺序性规定的推荐原则为政府工程承包商 A+级优先,A 级可以推荐。定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定标环节的合格投标单位进行一轮投票(3 票/人),按得票数由高到底进行排序(简单多数方式),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进入抽签定标环节。抽签定标原则上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上述定标方法,对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采用抽签确定中标人。

评审建议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 号)第三十六条:“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在定标环节,招标人应当遵循如下原则:(一)施工招标,按照规定可以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的工程项目,先择优后竞价”的规定,将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抽签确定中标人改为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低价中标,或采用其他方式充分体现价格竞争。

四、有关说明

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 1,204,692,796.65 元(送审金额和审定金额均未下浮),其中招标施工部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为 32,468,575.07 元、暂列金额为 55,000,000.00 元。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5 月 10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三)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

总承包合同结算

协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2023-A-8-11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合同专用章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302

联系人：杨博文

联系电话：17727828384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协审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含税）。乙方的年度协审服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

2.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3）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其余费用自 / 后 / 日内支付完毕。

（2）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

（3）其他付款方式：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分派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表，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表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并在确认应付金额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服务证据证明，不能证明的，甲方无需支付。

3. 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1）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一，适用于工程结算评审。

协审费用=（委托评审金额 $\times$ 0.06%+核减金额 $\times$ 4%+固定费用8000） $\times$ 复杂系数 $\times$ （1-下浮率）。

（2）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二，适用于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招标控制价评审。

协审费用=（委托评审金额 $\times$ 基本费率+固定费用8000） $\times$ 复杂系数 $\times$ （1-下浮率）。其中：基本费率范围为0.003~0.03%，分段累进计算，具体梯度划分见下表：

基本费率梯度表

序号	送审金额 N	基本费率
1	$N \leq 2$ 亿	0.03%
2	$2 \text{ 亿} < N \leq 5$ 亿	0.015%
3	$5 \text{ 亿} < N \leq 20$ 亿	0.01%
4	$20 \text{ 亿} < N \leq 50$ 亿	0.005%
5	$N > 50$ 亿	0.003%

（3）按工作日计费标准，适用于其他评审工作及零星评审工作（含辅助任务）。

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下协审人员协审费用=1,500元/日 $\times$ 工作日 $\times$ 复杂系数 $\times$ （1-下浮率）；

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的协审人员协审费用=2,000元/日 $\times$ 工作日 $\times$ 复杂系数 $\times$ （1-下浮率）。

“1-下浮率”：

乙方协助财政评审工作的计费标准，皆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及评审成果利用情况，考虑项目复杂系数计付协审费用。项目复杂系数一

一般为1，特殊情况下项目复杂系数最高不超过1.5，最低不低于0.1。

乙方认为项目复杂系数超过1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复杂系数的书面申请，甲方根据评审项目实际情况审核同意后，确定复杂系数的最终值。

甲方认为项目复杂系数低于1，乙方有异议的，可提供依据并申请调整，甲方结合乙方的意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依据协审管理办法确定复杂系数的最终值。

项目协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就该项目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4. 乙方应自付款期限届满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因政策规定、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合同款项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账号：

开户行：

纳税识别号：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五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A. 无履约保函☒； B. 有履约保函☐。

本合同约定有履约保函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小写）¥____/____。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其他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六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所有承接项目的成果文件及按照档案整理要求完成归档。

2. 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1套，电子形式1套。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成果后，在5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3日内进行整改，履行期限不予顺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 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委托评审事宜须严格按甲方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从丙方获取的有关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丙方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丙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4.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前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5.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一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供应链安全管理义务

1.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 ☐ 承担/ ☒ 不承担供应链安全管理义

务。应当承担的，具体内容以本合同附件《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为准。

2. 适用《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的，乙方应当确保自身上游供应商同样遵守相关供应链安全管理义务。

3. 乙方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的可适用条款。

第十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廉政、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

3. 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 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

5. 甲方负责评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检查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检查结果；负责检查工作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 工作。

6. 乙方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



乙方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协助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的编制；负责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工作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7. 乙方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协审人员不得与送审单位或所协审任务的相关单位擅自联系、索要资料，评审组也不得将检查对象的联系信息擅自扩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内容的事项或问题，协审人员应及时报告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应及时解决或通过评审组讨论处理；协审人员应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入评审工作底稿。

8. 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视情况予以扣分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管理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未完成后续工作的协审费用，并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

资格。

10.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乙方应当适当增加派出检查人员，在任务量较少期间，乙方可以在取得丙方同意的情况下适当减少派出检查人员。

11. 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收到《协审业务审批单》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甲方有权给予扣分处理，并另行分派该批业务。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12. 乙方派出的现场负责人监督协审人员履行回避制度。现场负责人及其他评审人员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检查组组长申报。

13. 乙方应对其派出的协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该协审人员在工作中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依法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



总额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 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6.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 1 日按照逾期金额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 合同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按

合同总额 5%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9.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 not 按照本合同支付乙方违约金以及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乙方的赔偿范围还应包括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款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如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 A. 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 B.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 ☐ A. 无附件 ☒ B. 有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下列 (1) - (5)，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943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华阳国际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272874217.68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5	专业、资质	土建 3 安装 2	约定完成时间	3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 1.0 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费用 15 万元封顶。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28 个，在评审金额约 54 亿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陈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业务部门 领导意见	同意。赵剑云 2023-12-18		总审内控部 协审管理员 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深水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3-12-18	
总审内控部 领导意见	同意。赵天一 2023-12-18		业务部门分 管中心领导 意见		
协审人员安 排	本人苏杰、郑奕鸿、黄晓婷、吴楚凤（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苏杰 郑奕鸿 黄晓婷 吴楚凤 评审组组长意见：同意 评审组组长签名：陈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2023 年 12 月 18 日				
总审内控部 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郑晓君 2023 年 12 月 18 日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	1078.42	5.02	2024.4	深财审报〔2024〕318号
16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	27287.42	1343.30	2023.12	深财审报〔2024〕361号
17	深圳书城龙华城项目	结算评审	办公家具采购合同、书业智能化系统采购合同等25项合同结算	1495.65	0.00	2024.3	深财审报〔2024〕363号
18	深圳市平湖医院项目	结算评审	气动物流、中型箱式物流工程设备采购及安装等3项合同	5111.42	23.88	2024.4	深财审报〔2024〕380号
19	深圳市中医院光明院区一期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等15项合同结算	163405.25	2574.25	2023.11	深财审报〔2024〕384号
20	滨海大道(K1+040-K1+620)部分附属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桂湾一路、临海大道、滨海大道地下道路机电、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四)合同结算	3524.20	159.11	2023.10	深财审报〔2024〕387号
2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6号线二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整流器、排流柜、单向导通装置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226.84	0.33	2024.5	深财审报〔2024〕469号
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号线三期(南延)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整流器、排流柜、单向导通装置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33.05	0.04	2024.5	深财审报〔2024〕469号
23	城市轨道交通2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整流器、排流柜、单向导通装置设备采购合同结算	41.46	0.05	2024.5	深财审报〔2024〕469号

2024.5.10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59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招标控制价	15655.34	214.81	2025.4	深财审报〔2025〕216 号
60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3 标（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138333.24	1027.46	2025.4	深财审报〔2025〕229 号
61	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监测合同结算	71.58	3.78	2024.11	深财审报〔2025〕241 号
62	鹏城实验室 7 栋 E 座、F 座装修工程	结算评审	留仙洞园区国际创新谷办公区域（7B 5-18 层）精装修施工合同结算	2532.01	52.82	2024.4	深财核函〔2024〕3 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 5 月 9 日

协审项目评审组复核表

附件二

协审项目评审组复核表

项目及工程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元）	272,874,217.68	委托评审金额（元）	272,874,217.68
协审备案金额（元）	255,923,307.33	接收备案人签名	 2024 年 7 月 25 日
组长复核后金额（元）	255,923,307.33	计入协审费用的核定差错金额（元）	核减金额：16,950,910.35 核增金额：0.00 总额：16,950,910.35
复核要点（内部工作指引）	一、程序性复核		是 否
	1. 工作底稿是否完整		☒
	2. 数据记录及计算是否正确		☒
	3. 重要事项是否已说明		☒
	4. 所有内部文书签字手续是否齐全		☒
	5. 其他： 		
	二、合规性复核		是 否
	1. 投资成本、建设规模是否超出计划		☒
	2. 必须招标项目是否组织招标，招标方式、地点及评标办法是否恰当		☒
	3. 合同是否签订实质性违背招投标内容的条款或另行订立实质性违背原合同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
	5. 提出的问题及建议是否准确、恰当并有证据支持		☒
	6. 其他： 		
	三、真实性复核		是 否
	1. 结算原则与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是否一致		☒
	2. 消耗量标准、定额、价格信息采用是否合理		☒
	3. 是否详细审核工程量，核增减原因是否记录于工作底稿		☒
	4. 是否详细审核清单外子目单价，核增减原因是否记录于工作底稿		☒

5. 新增工程、新增单价子目等是否按照规定下浮，下浮比例是否准确					✓	
6. 是否对合同价与结算价的差异作出分析					✓	
7. 反映的问题是否有相应的证据支持					✓	
8. 评审组组长或主审人是否对重要事项的抽查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土建/安装	签名
1.	工程量	(可附页)				PZH
2.	材料价					
9. 其他:						
四、效益性复核					是	否
1. 是否揭示存在的损失浪费						
2. 是否揭示管理上的制度性缺陷						
3. 其他:						
协审项目质量评价	评价标准				评价等次	备注
	很好地完成协审项目，取得突出评审效果				☐ 优	
	较好地完成协审项目，取得良好评审效果				☒ 良	
	基本能按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 合格	
	协审过程中存在一定质量问题，对项目评审造成不良影响				☐ 不合格	
复核总体意见	同意协审意见 评审组组长（主审人）： PZH 2014年3月4日					



项目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361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

2023年12月15日至2024年3月22日(其中2024年2月4日至3月5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G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留仙洞校区 G 栋学生宿舍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19〕32 号	投资总额		56,042.65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金额		264,775,825.70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监 理 单 位		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施工总承包合同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72,874,217.68	259,441,183.45	13,433,034.23	4.92%
合计金额			272,874,217.68	259,441,183.45	13,433,034.23	4.92%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投标情况

该工程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公开招标,评标方法为综合定性评审法,票选抽签法定标,中标单位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264,775,825.70 元,中标净下浮率为 19.01%。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1008.77 万元,主要包括轻骨料混凝土、砌体墙、混凝土、钢筋、装饰、钢丝网、刚性防水套管、路面、消防广播、配线配管等工程量。

(二)因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约 164.58 万元,主要包括埃特壁挂板、外墙防水、干挂石材、网络服务器、监控摄像设备、余压监控器主机、路杆灯等单价。

(三)因其他原因调整,核减约 169.95 万元。

1.因调差费核减约 54.14 万元。

2.因疫情防控核减约 100.92 万元。

3. 因超额甲供电电缆核减约 14.89 万元。

三、评审发现的问题

建设单位在招标工程量清单“土石方挖运”子目中计取了 2080.46 方石方运输费及弃置费 31.32 万元，中标合同价为 26.46 万元。因合同约定“土石方挖运”子目按项包干，评审未对送审金额进行调整。

对工程运输外弃的石方，在招标控制价中按土方计价方式计取运输和外弃费，且约定为包干项，与石方存在市场价值的事实不一致。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6 月 25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四)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招标控制价
协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2024-A-8-11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2025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 (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 (受托方):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71区宗泰绿凯智荟园202

联系人：杨博文

联系电话：17727828384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4-2025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4-2025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4-2025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协审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含税）。乙方的年度协审服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

2.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3）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其余费用自 / 后 / 日内支付完毕。

（2）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

（3）其他付款方式：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分派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表，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表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并在确认应付金额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服务证据证明，不能证明的，甲方无需支付。

3. 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1）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一，适用于工程结算评审。



协审费用= (委托评审金额 $\times$ 0.06% + 核减金额 $\times$ 4% + 固定费用 8000) $\times$ 复杂系数 $\times$ (1-下浮率)。

(2) 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二, 适用于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招标控制价评审。

协审费用= (委托评审金额 $\times$ 基本费率+固定费用 8000) $\times$ 复杂系数 $\times$ (1-下浮率)。其中: 基本费率范围为 0.003 ~ 0.03%, 分段累进计算, 具体梯度划分见下表:

基本费率梯度表

序号	送审金额 N	基本费率
1	$N \leq 2$ 亿	0.03%
2	$2 \text{ 亿} < N \leq 5$ 亿	0.015%
3	$5 \text{ 亿} < N \leq 20$ 亿	0.01%
4	$20 \text{ 亿} < N \leq 50$ 亿	0.005%
5	$N > 50$ 亿	0.003%

(3) 按工作日计费标准, 适用于其他评审工作及零星评审工作(含辅助任务)。

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下协审人员协审费用= 1,500 元/日 $\times$ 工作日 $\times$ 复杂系数 $\times$ (1-下浮率);

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的协审人员协审费用= 2,000 元/日 $\times$ 工作日 $\times$ 复杂系数 $\times$ (1-下浮率)。

“1-下浮率”:

乙方协助财政评审工作的计费标准, 皆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及评审成果利用情况, 考虑项目复杂系数计付协审费用。项目复杂系数一



一般为 1，特殊情况下项目复杂系数最高不超过 1.5，最低不低于 0.1。

乙方认为项目复杂系数超过 1 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复杂系数的书面申请，甲方根据评审项目实际情况审核同意后，确定复杂系数的最终值。

甲方认为项目复杂系数低于 1，乙方有异议的，可提供依据并申请调整，甲方结合乙方的意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依据协审管理办法确定复杂系数的最终值。

项目协审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该项目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就该项目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4. 乙方应自付款期限届至前至少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因政策规定、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合同款项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79030078801700000172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湾支行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4886823XW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五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A. 无履约保函 ☒； B. 有履约保函 ☐。

本合同约定有履约保函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 / 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小写）¥ / 。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其他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六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所有承接项目的成果文件及按照档案整理要求完成归档。

2. 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 1 套，电子形式 1 套。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成果后，在 5 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 3 日内进行整改，履行期限不予顺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 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委托评审事宜须严格按甲方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取的有关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4.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前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5.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一併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供应链安全管理义务

1.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 ☐ 承担/ ☒ 不承担供应链安全管理义

务。应当承担的，具体内容以本合同附件《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为准。

2. 适用《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的，乙方应当确保自身上游供应商同样遵守相关供应链安全管理义务。

3. 乙方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的可适用条款。

第十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廉政、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

3. 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

5. 甲方负责评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检查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检查结果；负责检查工作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6. 乙方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



乙方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协助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的编制；负责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工作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7. 乙方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协审人员不得与送审单位或所协审任务的相关单位擅自联系、索要资料，评审组也不得将检查对象的联系信息擅自扩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内容的事项或问题，协审人员应及时报告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应及时解决或通过评审组讨论处理；协审人员应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入评审工作底稿。

8. 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视情况予以扣分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管理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未完成后续工作的协审费用，并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



资格。

10.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根据评审工作的实时需要,乙方应当适当增加派出检查人员,在任务量较少期间,乙方可以在取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适当减少派出检查人员。

11. 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收到《协审业务审批单》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甲方有权给予扣分处理,并另行分派该批业务。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12. 乙方派出的现场负责人监督协审人员履行回避制度。现场负责人及其他评审人员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检查组组长申报。

13. 乙方应对其派出的协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该协审人员在工作中的 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依法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



总额 1% 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 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6.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 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 1 日按照逾期金额 1%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 合同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按



合同总额 5%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9.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再按照本合同支付乙方违约金以及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乙方的赔偿范围还应包括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款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如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A. 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B.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 ☐A. 无附件 ☒B. 有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下列 (1) - (5)，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6月14日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招标控制价			协审业务编号	2025-0211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国众联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156553374.52	评审类型	招标控制价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2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5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决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 1.0 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42 个，在评审金额 约 820000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肖炯 2025 年 4 月 2 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拟同意，请总审内控部核。 薛晶 2025-04-02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深水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5-04-02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 彭子轩 2025-04-02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u>吴楚风 杨振</u> （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u>吴楚风 杨振</u> 2025 年 4 月 2 日 评审组组长意见： 评审组组长签名： 2025 年 4 月 2 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u>郑晓君</u> 2025 年 4 月 2 日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59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招标控制价	15655.34	214.81	2025.4	深财审报〔2025〕216 号
60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3 标（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138333.24	1027.46	2025.4	深财审报〔2025〕229 号
61	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监测合同结算	71.58	3.78	2024.11	深财审报〔2025〕241 号
62	鹏城实验室 7 栋 B 座、F 座装修工程	结算评审	留仙洞园区国际创新谷办公区域（7B 5-18 层）精装修施工合同结算	2532.01	52.82	2024.4	深财核函〔2024〕3 号

特此证明。





协审项目评审组长复核记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

协审项目评审组长复核记录（适用于招标控制价）

项目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装饰装修工程I标段招标控制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送审金额(元)	156,553,374.52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备案金额(元)	154,405,255.92	组长复核后金额(元)	154,405,255.92		
报告核减金额(元)	2,148,118.60	不计入协审费用的核减金额(元)	0.00元		
复核要点	序号	复核内容	是	否	备注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等名称是否准确	✓		
	2	送审资料是否完整	✓		
	3	建设规模及标准是否超出概算批复		✓	
	4	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方式、地点及评标方法是否恰当	✓		
	5	招标文件是否已在交易平台公示	✓		
	6	招标文件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特殊费用是否约定清晰	✓		
		暂列金额金额(元)	7290000.0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元)	/		
		其他特殊金额金额(元)（如奖金，如有请逐一列项）			
	7	招标文件对甲供材料设备或指定分包内容是否约定清晰	✓		
	8	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下浮率上限是多少	10%		
	9	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计价的约定是否恰当和清晰	✓		
	10	计价规程、消耗量标准、定额、价格信息采用是否合理	✓		
	11	总价包干的项目是否审核重要工程量及单价	/		
	12	单价包干的项目是否审核重要子目单价	✓		
	13	无信息价的重要材料设备是否进行了询价	✓		
	14	工作底稿是否完整清晰的记录了审核内容	✓		
15	评审组长是否对重要内容进行抽查，抽查内容是：				
	1. 费率约定条款				
	2. 材料调差条款				

16	其他说明			
复核意见	同意。 评审组组长：肖炯 2025年4月7日			



项目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5〕216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标段招标控制价

2025 年 4 月 2 日至 8 日，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和水务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2〕973号		投资总额	1,007,452.00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中标）金额	/	
造价咨询单位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	156,553,374.52	154,405,255.92	2,148,118.60	1.37
合计金额		156,553,374.52	154,405,255.92	2,148,118.60	1.37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标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拟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评标方法为综合定性评审法，定标方法为直接票决法（简单多数），投标报价上限价为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总价净下浮 10%。

二、主要审核情况

- （一）因工程量调整，核减约 19.22 万元，主要包括石材墙面等工程量的调整。
- （二）因价格调整，核减约 185.59 万元，主要包括石材饰面板等单价核减。
- （三）因计价基数调整，核减暂列金 10.00 万元。

三、有关说明

评审报告中送审金额和审定金额均未下浮，招标控制价审定金额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913,900.08 元（税前），暂列金额 1,290,000.00 元（税后），奖金 1,000,000.00 元（税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5 年 4 月 9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五)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住院楼修缮及设施设备更新工程项目总
承包(EPC)合同等 10 项合同结算
协审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2023-A-8-11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 年聘用社
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A 包)

甲方(委托方):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受托方):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合同专用章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社区清水河一路112号深业进元大厦塔楼2座1302

联系人：杨博文

联系电话：17727828384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甲方从公开征集的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委托乙方实施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实施委托事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完成委托方交办的投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3.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4.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15 日为止（具体由甲方根据工作开展情况确定）。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3-2024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一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二十四个月，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上述工作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甲方要求更换或增加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职业操守等**（包括但不限于**廉政及保密要求的落实**）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协审服务费用，年度支付上限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小写：¥5,000,000.00）（含税）。乙方的年度协审服务费用可能高于前述金额的，乙方应及时提示甲方，否则视为乙方同意自愿放弃超出部分的协审服务费用且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

2. 经协商，双方约定选择以下（3）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

（1）分期付款：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在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 %，即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其余费用自 / 后 / 日内支付完毕。

（2）一次性付款：乙方履约完毕，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人民币 / 元整（小写：¥ / ）。

（3）其他付款方式：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分派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每季度结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乙方提供结算申请表，甲方在收到结算申请表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或者提出异议，并在确认应付金额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款项。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的服务证据证明，不能证明的，甲方无需支付。

3. 项目协审费用按照如下标准确定：

（1）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一，适用于工程结算评审。

协审费用=（委托评审金额 $\times$ 0.06%+核减金额 $\times$ 4%+固定费用8000） $\times$ 复杂系数 $\times$ （1-下浮率）。

（2）按工作量计费标准二，适用于项目竣工决算评审、招标控制价评审。

协审费用=（委托评审金额 $\times$ 基本费率+固定费用8000） $\times$ 复杂系数 $\times$ （1-下浮率）。其中：基本费率范围为0.003~0.03%，分段累进计算，具体梯度划分见下表：

基本费率梯度表

序号	送审金额 N	基本费率
1	$N \leq 2$ 亿	0.03%
2	$2 \text{ 亿} < N \leq 5$ 亿	0.015%
3	$5 \text{ 亿} < N \leq 20$ 亿	0.01%
4	$20 \text{ 亿} < N \leq 50$ 亿	0.005%
5	$N > 50$ 亿	0.003%

（3）按工作日计费标准，适用于其他评审工作及零星评审工作（含辅助任务）。

中级职称（含中级）以下协审人员协审费用=1,500元/日 $\times$ 工作日 $\times$ 复杂系数 $\times$ （1-下浮率）；

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的协审人员协审费用=2,000元/日 $\times$ 工作日 $\times$ 复杂系数 $\times$ （1-下浮率）。

“1-下浮率”：

乙方协助财政评审工作的计费标准，皆可根据项目难易程度及评审成果利用情况，考虑项目复杂系数计付协审费用。项目复杂系数一

一般为1，特殊情况下项目复杂系数最高不超过1.5，最低不低于0.1。

乙方认为项目复杂系数超过1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复杂系数的书面申请，甲方根据评审项目实际情况审核同意后，确定复杂系数的最终值。

甲方认为项目复杂系数低于1，乙方有异议的，可提供依据并申请调整，甲方结合乙方的意见，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依据协审管理办法确定复杂系数的最终值。

项目协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因本合同履行而产生的税费、工作人员报酬、场地使用费、印刷费、耗材费、差旅费以及合理的利润等，就该项目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4. 乙方应自付款期限届满前至少5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符合规定的发票。

因政策规定、银行转账等原因导致合同款项支付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账号：

开户行：

纳税识别号：

若上述银行账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付款日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信息付款的，视为乙方已收到相应支付款项。

第五条 履约保函

本合同：A. 无履约保函☒； B. 有履约保函☐。

本合同约定有履约保函的，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小写）¥____/____。在乙方承担支付义务或者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要求银行无条件支付款项。保函的其他要求由双方另行确定。

第六条 成果及验收

1.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规定的所有承接项目的成果文件及按照档案整理要求完成归档。

2. 就上述成果，乙方应提交纸制形式1套，电子形式1套。

3.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成果后，在5日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未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在3日内进行整改，履行期限不予顺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应取得权利人许可或者授权并由乙方承担费用。

2. 乙方保证提供的成果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和物权等）的情形。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3. 乙方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使用或者许可他人使用，但是乙方提供服务所使用材料和设备软件的知识产权除外。

第八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和保护在提供服务中获取或者知悉的资料、信息，并履行保密义务。涉密项目的委托评审事宜须严格按甲方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服务过程中从丙方获取的有关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丙方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服务成果及本次服务范围内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丙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4. 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前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5.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要求乙方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一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供应链安全管理义务

1.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 ☐ 承担/ ☒ 不承担供应链安全管理义

务。应当承担的，具体内容以本合同附件《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为准。

2. 适用《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的，乙方应当确保自身上游供应商同样遵守相关供应链安全管理义务。

3. 乙方可以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和项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供应链安全管理协议》的可适用条款。

第十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考勤、廉政、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甲方有权进行监督管理。

2. 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的，可要求乙方另行指派。

3. 乙方应对其指派的工作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该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的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4. 甲方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

5. 甲方负责评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检查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检查结果；负责检查工作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6. 乙方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保密、安全管理制度等），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



乙方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协助负责评审实施方案初稿、评审工作记录、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的编制；负责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工作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7. 乙方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协审人员不得与送审单位或所协审任务的相关单位擅自联系、索要资料，评审组也不得将检查对象的联系信息擅自扩散。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涉及评审方案中重点内容的事项或问题，协审人员应及时报告评审组组长，评审组组长应及时解决或通过评审组讨论处理；协审人员应将处理过程和结果记入评审工作底稿。

8. 乙方应按甲方的规定及要求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视情况予以扣分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管理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未完成后续工作的协审费用，并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

资格。

10.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根据评审工作的实际需要，乙方应当适当增加派出检查人员，在任务量较少期间，乙方可以在取得丙方同意的情况下适当减少派出检查人员。

11. 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收到《协审业务审批单》一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否则甲方有权给予扣分处理，并另行分派该批业务。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不得超过三次，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12. 乙方派出的现场负责人监督协审人员履行回避制度。现场负责人及其他评审人员与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向检查组组长申报。

13. 乙方应对其派出的协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教育，对该协审人员在工作中的人身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转让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依法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



总额 1%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2. 乙方交付的成果经验收不合格，甲方要求整改后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3. 乙方指派的人员不能胜任甲方工作，经两次另行指派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使用服务成果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10 %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6.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 5%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 1 日按照逾期金额 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 合同任意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当向另一方按

合同总额 5% 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9.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按照本合同支付乙方违约金以及给予乙方其他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甲方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权利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乙方的赔偿范围还应包括公证费、担保费、律师费等款项。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如有关部门出具证明文件的，应当及时送达对方当事人。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

☐ A. 应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仲裁适用仲裁时生效的规则，仲裁地为深圳。

☒ B. 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 ☐ A. 无附件 ☒ B. 有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下列 (1) - (5)，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2) 封闭式框架协议；中标通知书（入围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4) 征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5) 其他文件（保密协议及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包括内部管理办法、协审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

2.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6日



协审业务审批单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住院楼修缮及设施设备更新工程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等10项合同结算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817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锦绣城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50440531.18	评审类型	结算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2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3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结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9 个，在评审金额 105800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张炜 2023 年 11 月 13 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赵剑云 2023-11-13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深水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3-11-13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赵天一 2023-11-14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吴楚凤 黄晓婷 陈志敏 （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吴楚凤 黄晓婷 陈志敏 评审组组长意见：同意 评审组组长签名：张炜 2023 年 11 月 14 日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郑晓君 2023 年 11 月 14 日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0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110kV 电力电缆采购结算	1435.38	0.99	2023.11	深财审报〔2024〕65号
6	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110kV、220kV 电力电缆采购结算	2024.13	1.27	2023.11	深财审报〔2024〕65号
7	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缤纷世界花园段) 声屏障工程施工合同等4项合同结算	253.06	1.98	2023.11	深财审报〔2024〕158号
8	文锦中路螺岭人行地下通道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移动部分)(联通部分) 通信管线迁改合同等2项合同结算	427.53	24.83	2024.1	深财审报〔2024〕159号
9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住院楼修缮及设备更新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总承包(EPC)合同等10项合同结算	5044.05	181.27	2023.11	深财审报〔2024〕161号
10	深汕中心医院项目	结算评审	宫腔镜电切镜器械设备采购合同等9项合同结算	747.82	0.00	2023.12	深财审报〔2024〕171号
11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医学院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III标招标控制价	121214.76	745.48	2024.4	深财审报〔2024〕224号
12	凤塘大道(和沙路-107国道)扩建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给水管线迁改工程合同结算	938.67	24.65	2024.3	深财审报〔2024〕302号
13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32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32101标招标控制价	271679.52	436.26	2024.5	深财审报〔2024〕315号
14	轨道交通6号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车辆段固定式架车机设备采购及服务合同结算	885.79	1.68	2024.4	深财审报〔2024〕318号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 (万元)	核减金额 (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59	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装修装饰工程 I 标段招标控制价	15655.34	214.81	2025.4	深财审报〔2025〕216 号
60	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3 标（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138333.24	1027.46	2025.4	深财审报〔2025〕229 号
61	城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三期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监测合同结算	71.58	3.78	2024.11	深财审报〔2025〕241 号
62	鹏城实验室 7 栋 E 座、F 座装修工程	结算评审	留仙洞园区国际创新谷办公区域（7B 5-18 层）精装修施工合同结算	2532.01	52.82	2024.4	深财核函〔2024〕3 号

特此证明。



协审项目评审组复核表

协审项目评审组复核表

项目及工程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住院楼修缮及设施设备更新工程项目总承包 (EPC) 合同等 10 项合同结算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协审单位名称	深圳市深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 (元)	50,440,531.18 元	委托评审金额 (元)	50,440,531.18 元	
协审备案金额 (元)	47,349,187.23 元	接收备案人签名	张永平 2024年1月22日	
组长复核后金额 (元)		计入协审费用的 核定差错金额 (元)	核减金额: 3,091,343.95 核增金额: 0.00 总额: 3,091,343.95	
复核要点 (内部工作指引)	一、程序性复核		是	否
	1. 工作底稿是否完整		✓	
	2. 数据记录及计算是否正确		✓	
	3. 重要事项是否已说明		✓	
	4. 所有内部文书签字手续是否齐全		✓	
	5. 其他:			
	二、合规性复核		是	否
	1. 投资成本、建设规模是否超出计划			✓
	2. 必须招标项目是否组织招标, 招标方式、地点及评标办法是否恰当		✓	
	3. 合同是否签订实质性违背招投标内容的条款或另行订立实质性违背原合同内容的其他协议			
	4. 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	
	5. 提出的问题及建议是否准确、恰当并有证据支持		✓	
	6. 其他:			
	三、真实性复核		是	否
	1. 结算原则与招标文件、合同规定是否一致		✓	
	2. 消耗量标准、定额、价格信息采用是否合理		✓	
	3. 是否详细审核工程量, 核增减原因是否记录于工作底稿		✓	
4. 是否详细审核清单外子目单价, 核增减原因是否记录于工作底稿		✓		

5. 新增工程、新增单价子目等是否按照规定下浮，下浮比例是否准确		✓	
6. 是否对合同价与结算价的差异作出分析		✓	
7. 反映的问题是否有相应的证据支持		✓	
8. 评审组组长或主审人是否对重要事项的抽查			
序号	抽查项目	抽查内容	土建/安装 签名
		(可附页)	
1.	用统表的合同	基础钢筋价变化超过 20元/吨 的不变更处理	张
2.	使用电算软件	中低信号装置子目的采纳	张
9. 其他:			
四、效益性复核		是	否
1. 是否揭示存在的损失浪费			
2. 是否揭示管理上的制度性缺陷			
3. 其他:			
协审项目质量评价	评价标准	评价等次	备注
	很好地完成协审项目，取得突出评审效果	☐ 优	
	较好地完成协审项目，取得良好评审效果	☒ 良	
	基本能按要求完成协审项目	☐ 合格	
	协审过程中存在一定质量问题，对项目评审造成不良影响	☐ 不合格	
复核总体意见	评审组组长（主审人）：张 2024年4月7日		

项目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161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住院楼修缮及设施设备更新工程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等10项合同结算

2023年11月13日至2024年1月24日（其中2023年11月16日至12月13日为建设单位补充资料时间），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住院楼修缮及设施设备更新工程项目总承包（EPC）合同等10项合同结算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内科住院楼修缮及设施设备更新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0〕62号	投资总额		6,806.00万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金额		合计 47,568,459.47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实施单位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额	核减率%
1	总承包（EPC）合同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44,662,585.40	42,858,688.91	1,803,896.49	4.04
2	门急诊楼变配电工程项目母线采购合同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51,175.74	151,175.74	0.00	0.00
3	门急诊楼变配电工程变压器采购合同	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	322,502.66	322,502.66	0.00	0.00
4	门急诊楼变配电工程低压配电柜采购合同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1,416,211.51	1,416,211.51	0.00	0.00

5	供用电工程 EPC 合同	深圳新能电力 开发设计院有 限公司	439,051.40	439,051.40	0.00	0.00
6	电缆采购合 同	广州南洋电缆 集团有限公司	3,031,678.44	3,031,678.44	0.00	0.00
7	卫浴产品合 同	深圳市星圳科 技有限公司	91,247.00	86,259.00	4,988.00	5.47
8	瓷砖采购合 同	杭州诺贝尔陶 瓷有限公司	130,861.39	127,055.30	3,806.09	2.91
9	木门采购合 同	广东润成创展 木业有限公司 拟	88,908.03	88,908.03	0.00	0.00
10	防水工程合 同	胜利油田大明 新型建筑防水 材料有限公司	106,309.61	106,309.61	0.00	0.00
合计金额			50,440,531.18	48,627,840.60	1,812,690.58	3.59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主要核减情况

(一) 总承包 (EPC) 合同

1.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 142.29 万元,主要包括墙面抹灰、天棚抹灰、地砖、地胶、门窗、电线电缆、6 芯多模光纤、50 对三类大对数电缆等工程量。

2. 因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 12.56 万元,主要包括微膨胀剂、花岗岩板、不锈钢井盖 600*600*100、集水池、切割型排污泵等单价。

3. 因规费、税金调整,核减 15.55 万元。

4. 甲供电电缆扣款核减 9.99 万元。

(二) 卫浴产品合同

因价格不符合合同约定,核减 0.50 万元,主要包括连体马桶、一体化挂墙小便器等单价。

(三) 瓷砖采购合同

因工程量调整,核减 0.38 万元,主要包括瓷砖 600*600、800*800 等工程量。

二、评审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合同工期未有效执行。总承包 (EPC) 合同工期 364 天,实际工期 675 天,超合同工期 311 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会议纪要,明确“项目实施过程中,受使用单位新

增需求等多种因素影响消防验收日期应延期至 2022 年 8 月 5 日，工期延后 320 天”以上非项目实施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建设单位同意工期顺延。

建设单位应加强项目实施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完工发挥效益。

三、其他说明

总承包（EPC）合同。位于门急诊楼医用气体设备机房的压缩空气系统控制柜 1 台、负压吸引系统控制柜 1 台、无油涡旋式压缩机 2 台、无油爪式真空泵 2 台、吸引分气缸 1 台、空气分配器 1 台已计算在本次评审的内科楼医气系统内，北京大学深圳医院门急诊扩建工程结算时不得重复计算。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4 月 8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建筑工程务署。